#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35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 擬定及變更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 細部計畫)案」。
-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 (配合擬定及變更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 再開發細部計畫)案」。
-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動物園用地 、住宅區(高雄韓僑學校)為文教區案」。
- 第 4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停 車場用地「停二」為社會福利兼護理機構事業用地) 案」。
- 第 5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部分運輸中心及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 第 6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 (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۱ °

- 第7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綠化步道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綠化步道用地)細部計畫 (開發期程)<sub>1</sub>案。
- 第 8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基隆市暖暖五堵聯絡道及暖暖五堵聯絡道 延伸銜接五堵聯絡道段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 第10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 第11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2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3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4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安樂社區)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5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八、臨時動議:

第 1 案:高委員惠雪提案建請儘速訂定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之定 義及審議規範。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 擬定及變更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 細部計畫)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26 日第 34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9 年 6 月 30 日高市 府都二字第 099003811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為避免影響都市更新開發期程,本案除將「市地重劃」 之開發方式剔除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 (配合擬定及變更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 開發細部計畫)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26 日第 34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9 年 6 月 30 日高市 府都二字第 099003812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為避免引響都市更新開發期程,本案除將「市地重劃」 之開發方式剔除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動物園用地 、住宅區(高雄韓僑學校)為文教區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6 月 21 日第 34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9 年 7 月 23 日高市 府都二字第 099004344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補充變更範圍東側仍維持動物園用地部分之現 況使用情形以及未納入本案一併辦理變更之理由,並將 後續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二」為社會福利兼護理機構事業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3 日第 12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9 年 7 月 13 日府建都字第 099016558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經查本案停二立體停車場前由本部營建署(前省府住都局)補助 8,000 萬元、高雄縣政府補助 2,000 萬元及公所自行負擔 2,000 萬元,並由茄萣鄉公所辦理興建工程 (總計 1.2 億元),後因高雄縣政府無財源可予補助,使本工程部分設施無法一次完成,整體工程於 95 年完工;惟興達港區漁會拍賣場於 88 年遷移到遠洋漁港作業,停車數量銳減,造成停車需求與原先預期有很大的落差,致造成閒置,95 年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為配合活化現有閒置公共建設,本會原則同意前開停車場用地變更。

- 二、本案為配合高雄縣政府推動老人照顧福利政策,提高未來招商之可行性,並符合公共設施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以達成活化閒置公共建設之目標,本案停車場用地調整變更為「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機構用地」,並請高雄縣政府配合修正計畫案名。
- 三、為儘速達到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目標,請高雄縣政府確實依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6次會議有關本案「應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日起一年內完成招商及簽約作業,如未能依期限內完成,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停車場用地,併納入都市計畫書載明」之決議事項辦理。
- 四、請將本案提供作為老人福利機構使用之區位適宜性分析 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五、依計畫書附 4-1 停車場用地面積檢討分析,本案變更後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內停車場用地面積仍符合「都市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不致造成計畫區 停車需求不足,惟本案變更位置緊鄰商業區、市場用地 ,請補充敘明周邊商業區、市場用地之開闢及使用情形 ,以及附近停車需求之具體因應配套措施。
- 六、審核摘要表之變更法令依據欄位中,高雄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 日府建都字第 0970267346 號函係本案依都市計 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變更之證明文件,非本案變 更法令依據,請刪除。
- 七、請刪除計畫圖及變更內容示意圖中,非本次變更範圍之變更斜線標示。

第 5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運輸中心及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4 月 30 日第 2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9 年 7 月 14 日府城都字第 099017415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查本案部分農業區及運輸中心於未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前即有工業廠房建築使用之情形,據臺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業依相關法令查處有案,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載明,以利查考。
-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處理情形查核表部分:

15 -h	/5 <del></del>		市)政 核意	-	·協·四、桂 π/ →△ п口	1 A 4 44
│條次 │ │	條文規定	符合	不符	補件	辨理情形說明	本會決議
-,	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_	照台南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
二、	本原則適用對象,以原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確無工業	<b>V</b>			原廠區所屬工業區(工(乙 )21)現況均已開闢使用,確	照台南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縣(	市)政	(府		
	Maria and Ar		核意			
條次	條文規定	符	不	補	辨理情形說明	本會決議
		合	符	件		
	區可供擴建,且其申請變更為		,,,	.,	無工業區可供擴建,且其申	0
	工業區之用途,應與原有廠地				請變更為工業區之用途,與	
	相關,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原有廠地相關。【詳P3-1	
					至 P3-8】。	
(-)	經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				業經經濟部 98 年 11 月 10	照台南縣政府
	或創造相當就業人口之投資				日經授工字第 09820417110	核議意見通過
	事業者。				號函認定屬第(一)款「附	0
					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詳	
					附件一】。	
(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					
	為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者。					
(-)	經經濟部認定屬設立營運總					
(三)	部者。				_	
三、	申請變更土地應符合下列規					
	定:					
(-)	申請人每次申請變更之土地	<b>V</b>			1. 申請變更之土地總面積為	照台南縣政府
	總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及原				0.4179 公頃,未超過5公	核議意見通過
	有廠地面積之一點五倍,並自				頃及原有廠地面積之1.5	0
	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後				倍(原有廠地面積 0.4378	
	,始得再依本原則規定申請變				公頃【詳 P3-1、P4-1】。	
	更。但經經濟部同意者,不在				2. 原廠地自 63 年 3 月 15 日	
	此限。				核准設立登記迄今(詳附	
					件十一之附 P5-1),均尚	
					未辦理擴廠。	
(二)	申請變更之土地,必須與原有	<b>V</b>			申請變更土地與原廠區東	照台南縣政府
	工業區廠地相毗鄰,地形完整				側毗鄰連接,地形平坦且完	核議意見通過
	銜接,且無破壞水土保持之虞				整銜接【詳 P3-2、3-6】。	0
	,以利整體規劃、開發。但為					
	合併計算寬度不超過十公尺					
	之都市計畫道路用 地、既成					
	道路或水路分隔,且可與原廠					
	地合併供一生產單元完整使					
	用者,不在此限。					
(三)	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	<b>V</b>			業經函詢相關主管機關,申	照台南縣政府
	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				請變更之土地範圍非位於	核議意見通過
	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南化水庫、鏡面水庫及曾文	0
	之土地,不得申請變更。				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非位於水庫集水區,以及	

			市 ) 政			
條次	條文規定		核意		辨理情形說明	本會決議
	.,	符	不	補		, , , , , , ,
		合	符	件	_	
					未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	
					□ 」之禁、限建範圍【詳附 □ ¬	
					件八】。	
(四)	申請變更之土地位於山坡地	<b>V</b>			業經函詢相關主管機關,申	照台南縣政府
	者,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				請變更之土地範圍非屬山	核議意見通過
	辦法規定外,原始地形在坵塊				坡地範圍【詳附件八】。	0
	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					
	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					
	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					
	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					
	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及綠地					
	等設施使用;原始地形在坵塊					
	■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 ■ 1 × 1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					
	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					
	限;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平均					
	坡度未達百分之三十者,始得   作為建築基地。					
四、	申請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於	V			申請變更之土地均為申請	照台南縣政府
	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	*			下頭交叉之工地勾為下頭   人所有【詳附件五】,且已	核議意見通過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				出具切結書具結保證依核	7次哦忘儿巡巡。
	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				定計畫及其所提擴建計畫	
	,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				限期開發【詳附件七】,協	
	,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				議書則於主要計畫核定前	
	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簽訂,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	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	V			已於計畫書中規定【詳P5-1	照台南縣政府
	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土地				] •	核議意見通過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					0
	管理、維護。					
(=)	前款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	<b>V</b>			前款應捐贈本府之公共設	照台南縣政府
	贈予地方政府,無法捐贈者經				施用地,同意改以自願捐贈	核議意見通過
	地方政府同意得改以變更後				代金方式折算繳納【詳P5-1	0
	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				] 。	
	之四十折算繳交代金;且於捐					
	贈土地或繳交代金後, 其餘					
	變更後之工業區土地始得申					
	請核發使用執照。但因情形特					
	殊,得採分期方式繳納;其所					
	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					

-		縣(	市 ) 政	府		
			核意			, , , , ,
條次	條文規定	符	不	補	辨理情形說明	本會決議
		合	· 符	件		
	計畫使用分區仍為工業區。	1	- 1,	• •		
(三)	應由申請人自行擬定細部計	<b>V</b>			1. 本案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	照台南縣政府
	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				同時辦理擬定及審議,其	核議意見通過
	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所有開				細部計畫內容配置變更土	0
	發經費;其細部計畫得與主要				地總面積 30%之綠地,並	
	計畫同時辦理擬定及審議,並				已敘明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於主要計畫完成法定 程序後				所有開發經費【詳P5-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o	
	法核定發布實施。				2. 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99年4月	
					30日第218次會議審議通	
					過。	
(四)	申請人未依核准開發期限完	<b>V</b>			已於計畫書中規定【詳 P5-1	照台南縣政府
	成擴建者,內政部同意依都市				~5-2]	核議意見通過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0
	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由該管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迅即辦理					
	通盤檢討,確實查明於六 個					
	月內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					
	計畫之使用分區,不得以任何					
	理由,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					
	業區或其他建築用地。					
(五)	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	<b>V</b>				照台南縣政府
	,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				3月12日環企字第	核議意見通過
	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				0990009479 號函認定,本	0
	市計畫檢討變更案報請核定				案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	
	時,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				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或環境				定標準」,免實施環境影響	
	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納入				評估【詳附件九】。	
	都市計畫書規定。					
(六)	申請變更之工業區內扣除留	<b>V</b>			□於計畫書中規定【詳P5-2	
	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				<b>)</b> •	核議意見通過
	築基地,最大建蔽率、容積率					0
	分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二					
	百一十。					
五、	辨理程序:				_	
<b>(-)</b>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除僅增設	<b>V</b>			擴建計畫業經經濟部 98 年	照台南縣政府
	污染防治設備者,應徵得直轄				11月10日經授工字第	核議意見通過
	市、縣(市)政府同意外,應				09820417110 號函同意逕依	0

		縣(	市 ) 政	京府		
l			核意			
條次	條文規定	符	不	補	辨理情形說明	本會決議
		合	符	件		
	先提具擴建計畫(含鄰近工業				相關規定申請【詳附件一】	
	區土地使用狀況)經經濟部審				,且本案業經內政部內授營	
	查核准。經徵得同意或審查核				都字第 0980811590 號函准	
	准後,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項第3款辦理都市計畫變	
	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更【詳附件二】。	
(二)	申請人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	<b>V</b>			本案已檢具變更都市計畫	照台南縣政府
	書圖及土地使用同意變更證				書圖及土地使用同意變更	核議意見通過
	明文件,送由各該都市計畫擬				證明文件,並依都市計畫法	0
	定機關查核無誤後,依都市計				定程序辦理在案。	
	畫法定程序辦理。					
六、	本原則規定事項,如直轄市、	<b>V</b>			本案均符合本原則規定之	照台南縣政府
	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				事項。	核議意見通過
	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					0
	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					
	建設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					
	適用本處理原則全部或一部					
	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					
	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之決議為準。					

三、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第 6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計畫案前提本會 98 年 2 月 24 日第 701 次會議審決略 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臺中縣政 府 98 年 2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80041150 號函送修正 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本計畫案 經台中縣政府重新微調修正計畫區範圍,已超過原公開 展覽草案範圍,建議本計畫案於本會審定後,請該府補 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如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准臺中縣政府 98 年 6 月 3 日府建城字第 0980167157 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到部,經再提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710 次會議審決 略以:「本案准照臺中縣政府 98 年 6 月 3 日府建城字第 0980167157 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之該府研析意見辦理,並請併同本會 98 年 2 月 24 日第 701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
- 三、案准臺中縣政府 99 年 7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90204723 號函略以:「本案細部計畫部分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 99 年 5 月 10 日第 37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惟其中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內容調整(零星工業區部分範圍調整),故請再提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臺中縣政府 99 年 7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90204723 號函送之計畫書、圖通過,並請併同本會 98 年 2 月 24 日第 701 次會議、98 年 7 月 14 日第 710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7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原部分保護區、綠化 步道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綠化步道用地)細部計畫 (開發期程)案」。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9 年 7 月 19 日城規字 第 099100180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起至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止,於桃園縣政府、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於台北縣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桃園縣刊登自由時報 99 年 6 月 7、8、9 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桃園縣政府 99 年 7 月 13 日 府城規字第 0990265018 號函敘明)。
- 決 議:本案除請申請變更單位(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 桃園縣政府依本次變更內容從新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 畫書中敘明,以利後續執行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 內容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第8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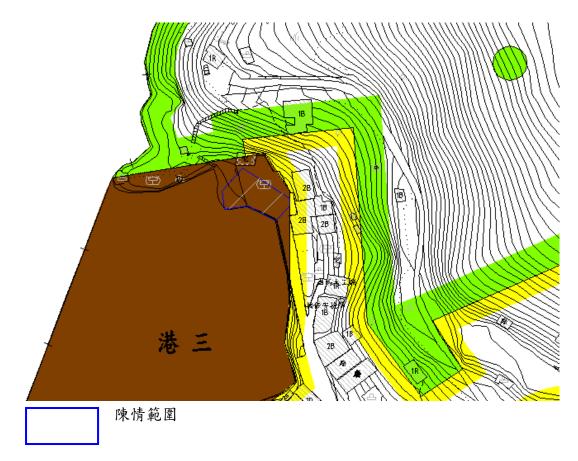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委會 97 年 7 月 8 日第 24 次會議及 97 年 10 月 30 日第 25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連江縣政府 98 年 1 月 22 日連工都字第 098000214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陳委員麗紅、黃前委員德治、周前委員啟彦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復於98年3月3日、98年6月19日、98年9月2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連江縣政府逾10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經提99年7月13日本會第734次會議報告,退請連江縣政府儘速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提請本會審議。
- 七、本案經連江縣政府99年7月22日連工都字第0990023805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連江縣政府 99 年 7 月 22 日連工都字第 0990023805 號函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檢

送修正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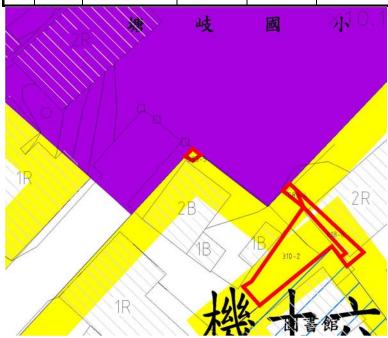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為不影響人民權益,請連江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一及附表 二)

附表一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	情	位				置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	理	由	縣	政	府多	建静	焦意	備	註	力	(會	決言	議
號	ノ		144				归。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又	^			щ			見			1/4)		~7	- 13	,,,,	2774
2	連	江	北	竿	鄉	橋	仔	港.	埠用	地	公	用事	業	1.	為	興	建「	北	建	請-	予以	採約	內。			准	照	連	江
	縣	政	段	53	33-	-4	地				用:	地			竿	鄉	橋	仔	理	由	:					縣	政	府	核
	府		號	竽	1	筆	土								村	汙	水	處	1.	本	案月	斩 霈	土			議	意	見	通
			地												理	設	施」	之		地	<u>د</u> ج	業	經			過	0		
															預	定	地。			98.	02.	13	會						
														2.	須	變	更	為	-	勘	取彳	导 軍	備						
															公	用	事	業		局	同	意 辨	弹理						
															用	地	オ	可		分	割月	及核	計用						
															興	建	汙	水		事:	宜。								
															處	理	廠。		2.	為	利	本計	畫						
																				品	汚っ	火 處	理						
																				廠二	之設	置	,建						
																				請	同	意 變	更						
																				港	埠月	用地	2為						
																				公	用	事 業	用						
																				地(	供	污力	く處						
																				理)	廠使	き用	) ,						
																				面	積 (	0.02	2公						
																				頃	0								



編號	陳 情 人	位置		議計			變	更	理	<u> </u>	月泉	系政	府	建詞	<b>養意</b>	見	備	註	本	會決	議
3	縣立塘岐	北竿鄉塘 段 310-2、 583-4、583-5 、 618-6 地號 等 4 筆土地	住	宅		地		設辦樂藝上為利小財請用理用	况幼公場區地國塘向產無作建執作	谁、殳 灌,支國司賞,築照園遊園 屬於國本國於國有申捐熟領申	老人。理本情仍还任信肠不無1定榜之基實形压	麦人。里卜青 8 函立衣褟下無項定發之基育頁示列 由案 0.復於據互動償贝,用地金局算	意席 :所人?此住各相產劃世需,方僅及,無	見補 需 19四宅級撥之分壽辦惟教能各財法、另 当常國筆區政用有原第 玛阿育曼村務與	院 上等了垂直女子了原说 地 產上內府公價	情明 陳經局地,機有與第規償人展教度有			政府建議之取	俟變得認以陳更方後個	土式,案地協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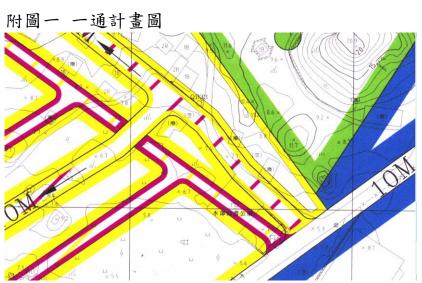


陳情範圍

編	陳	情			.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_	_		縣政府建議意			1 4 1 1/4
號			位	Ī	原			新		畫	變	更	理	由	見	備	註	本會決議
4	連	江	土地使	(用分		· ·			封照			> 北	华坛	九區	建請予以採納。	1. 98. 9	). 2	(詳如附
1	縣		區管制												理由:	內正		
	府										及え	ト 來	發展	長需	詳對照表。	都多	主會	
											求言	周整	土均	也使		第三		
											用分	产區	管#	刂要		專第	《小	
											點音	邓分	條う	て内		組會	衤議	
											容。	)				紀翁	影略	
																以:	Γ	
																建訂	養連	
																江県		
																府戶		
																土均		
																用分		
																管制		
																點之		
																議作		
																意見		
																報言		
																都市		
																畫多		
																會審		
																通过		
																,再 i		
																本音入道		
																本音		
																計意		
																,併		
																都多		
																議。		
																2. 98. 1		
																連注		
																都多		
																第 2		
																會請		
																議。		

編	陳情人	台	2	<b>置</b>	皀 議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	<b>a</b>	由	縣政	府建	注議:	意	備註	<b>*</b>	命	決議	
號				厉				計	畫					•		見				Ţ			
5			郷 202-1 3		<b>是</b>		住	宅		段土年北為於檢既宅路,可少緊20地土宅20號	206	地於配幾道一寺道變也,地築望之及之變以2年地民合場追次又路更一影面前 保更利的宅	虎國與留,通將由為一土積將同22護為併1區部	分30建設後盤該住道)地減其段-2區住同地	21)98政會案議理適正為留)俟計似予考保更之原	· 案二案 9.部第小另以的計暫案 檢畫情以量護住通則	係通圖 2都次組案資已畫予表 視區形整研區宅案	屬變二經內委專建辦妥修書保一本類並體提變區性行。	38.政會專建依政代本情為開宅築爰部區區未體理之形合義本暫,縣行情臨沿地否道致有建減能類一處建府提護為之原另,適9.部第案議連府表案人利闢區使擬分為,通考該類,公原案予請政檢位之線區尚路土權築少建似併理議應該區住通則案以。2.都3小意江列說係陳道後之用變保住惟案量地似為平則建保連府視置道附,有開地人面而築情妥,該於縣變宅案後辦資內委步組見影屏明附情點任建,更彰宅主整處區情农正,諸留江再附戶路近是医關戶医程不之形予並影矽仍更區性,理妥	意變老曹。存本力当2意以本曹,果ぞ情既兴地否适至孝廷派翁类一凌廷庶言臣任违具第以	意蹙是昏。衣又入穴1意人又昏,系于青点占也占道女百建或毛页一意建患该邑主通川景,見更第子 9 會經會學見)案子請政檢位之線區尚路土權築少建化併理議於縣變宅案後辦	, 护 21 第 · 保 留	并里紧留 2条3變義各厂義召工阜東斤各丘是国制斤因責下之戶在守是隻為之京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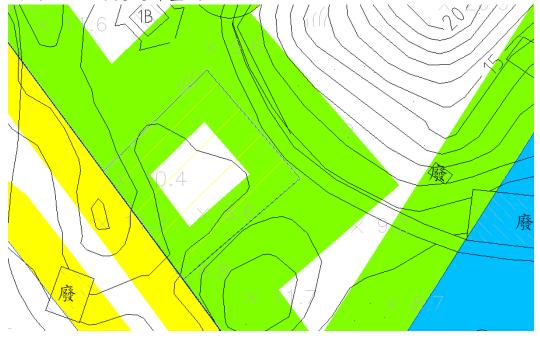




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明細表

						,		. •		- ' '		-				
					變	更		,	內	容						
編	號	位		置	/A1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	公頃)			(公頃)							
	_	北:	竿機場	西側	保護	區(0.	02	住	宅							: 土地所有權人
(	原變				)			(0.	02)		間	,甚為	平坦且	鄰近現	須於本次	通檢核定前依據
=	)										有	生宅區	, 為促	進土地	連江縣土	地變更回饋原則
											有	<b>汝利用</b> :	變更保	護區為		後始得同意變更
											住	宅區。			, 否則維	持原計畫。





附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條文對照表

一 工地区州方區	目的安超增(修)可保义主	1 /// 12		
原條文	增(修)訂內容	增(修)訂理	98.10.6連江縣 都委會第28次	
		由	會議決議	
	二、本風景特定區之各	1 乾揃仪寸。		1. 併變更綜理
	<u>一、平風京行及四之谷</u> 種土地使用行為,		14.5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 14 1/ 10/
	心似一列ル及卅年	,		2. 依98.9.2本
	<u>-</u>  (一)開發建築使用應符	計畫審議		
	合建築技術規則	原則」之規 定。	現行建築	# 0 1 A 11/2 h
	<u>口足無投帆規則</u> 、山坡地建築管理	_	技術規則	
	辨法及水土保持		及相關法	\ . F 1. =
	法相關規定。		令規定辨	
	(二)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理外,平均	
	四十以上之地區		坡度超過	11 1. 4 17
	,不得建築使用,		百分之三	
	其面積之百分之		十者,不得	
	八十土地應維持		開發建築	併變更綜理
	原始地形地貌,不		,但平均坡	表第21案一
	得開發利用,其餘		度超過百	併檢討辦理」
	百分之二十土地		分之三十	,爰請連江縣
	得規劃作道路、公		且未逾百	
	園及綠地等設施		分之五十	
	使用。		五者,由申	
	(三)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請者檢具	
	三十以上未達百		水土保持	
	分之四十之地區		計畫並經	
	,以作為道路、公		主管機關	
	園及綠地或無建		認定無安	
	築行為之開放性		全之虞者	
	公共設施使用為		,不在此限	適。
	限。		0	
	(四)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理由:	
	三十以下之地區		1. 建築技術規	
	,始得作為建築基		則第二百六	
	地使用。		十二條規定	
			「山坡地平	
			均坡度超過	
			百分之三十	
			者,不得開發	
			建築。坵塊圖	
			上其平均坡	
			度超過百分	

			98.10.6連江縣	
原條文	増(修)訂內容	增(修)訂理	都委會第28次	
\(\bar{\chi}\)	1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由	會議決議	本胃/六硪
			之五十五者	
			,不得計入法	
			定空地面積	
			;平均坡度超	
			過百分之三	
			十且未逾百	
			分之五十五	
			者,得作為法	
			定空地或開	
			放空間使用	
			,不得配置建	
			築物。但因地	
			區之發展特	
			性或特殊建	
			築基地之水	
			土保持處理	
			與維護之需	
			要,經直轄市	
			、縣(市)政	
			府另定適用	
			規定者,不在	
			此限。」	
			2. 本案地區地	
			質多屬花崗	
			岩層,現有聚	
			落及鄰近可	
			供發展地區	
			多沿坡地發	
			展,為利舊有	
			聚落建築更	
			新及其鄰近	
			可供發展地	
			區建築使用	
			,建議本案配	
			合實際需要	
			予以修正。	

			00 10 ひまい 形	
T 14 \	1)/ (1/r ) 1 - 1- 1- 1-	增(修)訂理	98.10.6連江縣	1
原條文	增(修)訂內容	由	都委會第28次	本會決議
			會議決議	
三、住宅區內建築物及	三、住宅區內建築物及	修訂條文文	建議修正為:	1. 酌予採納。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字及建蔽率。	(一)建蔽率最	2. 修正 98.9.2
如下:	如下:		高不得大	本會專案小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理由:	於百分之	組第 3 次會
分之六十,容積率	分之六十,容積率		九十,容積	議建議意見
不得大於一百八十	不得大於一百八	1. 地區早期	率最高不	有關增修訂
0	十,若因特殊地形	以自然群	得大於二	條文第一款
(二)以建築住宅和設置	及拾級而上之建	聚建築之	百四十。不	規定部分為
一般性服務設施	築形式,致建築基	聚落發展	同級距之	: r
為主,但不得為第	地狹小者,經本縣	為主,多	建蔽率及	(一)建蔽率
四條所限制之建	「都市設計及土	已留設現	容積率適	- 17
築及使用、以及左	地使用審議小組」	有巷道,	日	
列之建築物及土	審查通過者,其建	且週邊環	下列:	積率不得大
地使用:	蔽率最高不得大	境多為自	1. 建蔽率小	
1. 使用電力及氣體燃	於百分之九十。	然景致,	於或等於	
	(二)以建築住宅和設置	對戶外留	百分之六	形及拾級而
括空氣調節、抽水	一般性服務設施	設空地之	十者,容積	
機及其附屬設備)	為主,但不得為第	需求較低	率不得大	
超過三匹馬力,電	四條所限制之建	0	十	地狹小者,經
熱超過三十千瓦	築及使用、以及左	<u>2</u> . 依現行建		本縣「都市設
(附屬設備與電熱	列之建築物及土	蔽率百分	2. 建蔽率大	計及土地使
不得流用於作業動	地使用:	之六十規	於百分之	用審議小組」
力),作業廠房之	1. 使用電力及氣體燃	定,將使	六十、小於	+ + 12 m h
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料(使用動力不包	建築物一	或等於百	,其建蔽率最
一 0 0 平方公尺以	括空氣調節、抽水	樓可建築	分之七十	高不得大於
上,或地下層無自	機及其附屬設備)	基地面積	者,容積率	百分之九十
然通風口(開窗面	超過三匹馬力,電	過小,民	不得大於	
積未達廠房面積七	熱超過三十千瓦	眾依法申	二百一十。	不得大於百
分之一)者。	(附屬設備與電熱	請建築意	3. 建蔽率大	分之二百四
2. 經營左列事業者:	不得流用於作業動	願低落,	於百分之	十。」,餘照
(1)使用乙炔發生	力),作業廠房之	致違建問	七十、小於	
器,以從事焊	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題難以解	或等於百	議意見通過。
切等金屬之工	一00平方公尺以	<b>决。</b>	分之九十	
作者。	上,或地下層無自	<u>3</u> . 北竿地區	者,容積率	
(2)噴漆作業者。	然通風口(開窗面	12公尺以	不得大於	
(3)使用動力以從	積未達廠房面積七	上計畫道	一百八十。	
事金屬之乾磨	分之一)者。	路僅一條	理由:	
者。	2. 經營左列事業者:	,配合現況	1. 因馬祖地區	
(4)使用動力以從	(1)使用乙炔發生	修改住宅	聚落內特殊	
事軟木、硬橡		區內旅社	地形及拾級	
皮或合成樹脂		設置條文。	地形及拾級而上之建築	
25 11 2 72 11 74			"二人赶架	

<u></u>				
		增(修)訂理	98.10.6連江縣	
原條文	增(修)訂內容		都委會第28次	本會決議
		由	會議決議	
之碾碎或乾磨	 作者。		形式,致建築	
者。	(2)噴漆作業者。		基地狹小。	
(5)從事搓繩、製	(3)使用動力以從		2. 設置建蔽率	
袋、碾米、製	事金屬之乾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及容積率	
針、印刷等使	者。		配合之不	
用動力超過〇	(4)使用動力以從		同級距不	
・七五千瓦者。	事軟木、硬橡		但得符合	
(6)彈棉作業者。	皮或合成樹脂		目前聚落	
(7)醬油或其他調	之碾碎或乾磨		建築形式	
味品之製造者	者。		,且預留未	
0	(5)從事搓繩、製		來建築之	
(8)沖壓金屬板加	袋、碾米、製		彈性與空	
工或金屬網之	針、印刷等使		間。	
製造者。	用動力超過〇			
(9)鍛製或翻砂者	·七五千瓦者。			
0	(6)彈棉作業者。			
(10)瓦斯之分裝	(7)醬油或其他調			
、儲存、販賣	味品之製造者			
及礦油之儲	0			
存、販賣者。	(8)沖壓金屬板加			
(11) 塑膠類之製	工或金屬網之			
造者。	土线亚属的之			
3. 戲院、電影院、酒	(9)鍛製或翻砂者			
	(3)			
家、舞廳、歌廳及	(10) T W w A #			
其類似之商業行為	(10)瓦斯之分裝			
;訓練場及其他類	、儲存、販賣			
似之營業場所、攤	及礦油之儲			
販集中場。	存、販賣者。			
4. 樓板面積超過二百	(11) 塑膠類之製			
平方公尺之遊藝場	造者。			
<b>、</b> K T V <b>、</b> M T V	3. 戲院、電影院、酒			
、大型商場及其類	家、舞廳、歌廳及			
似之商業行為、茶	其類似之商業行為			
館、酒吧、咖啡館	;訓練場及其他類			
、飲食店或其他類	似之營業場所、攤			
似之營業場所。	販集中場。			
5. 破舊油桶、各種廢	4. 樓板面積超過二百			
料或建築材料之堆	平方公尺之遊藝場			
模或堆置場。	· KTV · MTV			
6. 其他經縣政府認為	、大型商場及其類			
足以發生噪音、震	似之商業行為、茶			
人 人 放 土 木 日 、 辰	<b>四人间未门</b> 何,余			

		增(修)訂理	98.10.6連江縣	
原條文	增(修)訂內容	_	都委會第28次	本會決議
		由	會議決議	
<b>動、特殊氣味、污</b>	館、酒吧、咖啡館			
<ul><li>、或有礙居住安</li></ul>				
寧、公共安全、衛	_ ,, ,			
生或風俗民情者,	5. 破舊油桶、各種廢			
得報請審議其建築				
物或土地之使用限	棧或堆置場。			
制。	6. 其他經縣政府認為			
(三)住宅區不得興建客	足以發生噪音、震			
房二十間(不含)	動、特殊氣味、污			
以上之旅社,但面	染、或有礙居住安			
臨十二公尺以上已	寧、公共安全、衛			
開闢道路且建築物				
其他三面保留三公	· ·			
尺以上之空地者不				
在此限,如基地跨				
•	內。  (三)住宅區不得興建客			
者,得合併使用,	房二十間(不含)			
其建築設備應符合				
建築法規規定。	臨十公尺以上已			
	開闢道路且建築			
	物面臨道路面退			
	縮二公尺者不在			
	此限,如基地跨越			
	住宅區及商業區			
	者,得合併使用,			
	其建築設備應符			
	合建築法規規定。			
四、商業區其建筑物及	四、商業區其建築物及	<b>丰</b> 4 4 4 5 6 7 9 7 9 7 9 7 9 7 9 7 9 7 9 7 9 7 9 7	建議提高建蔽	1 丰価垃納。
土地之使用管制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上地之使用官嗣规 定如下:	上地之使用官前就 定如下:			2. 本點規定業
,	- '		理由:	經 98.9.2 本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商業區使	
分之八十,容積率			用率已達91%,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		為因應兩岸小	議意見(略以
百四十。	二百四十。		三通之觀光效	):「建議維
	(二)以建築商店及供商		應,配合未來發	11 - 11 .
業使用之建築物為	業使用之建築物		展需求酌予調	
主,不得為左列建	為主,不得為左列		整。	府並未提出
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建築物及土地之		<del>مند</del>	具體建議意
:	使用:			見,爰未便採
1. 使用電力及氣體燃	1. 使用電力及氣體燃			納。
料(使用動力不包	料(使用動力不包			24.1

		増(修)訂理	98.10.6連江縣	
原條文	增(修)訂內容		都委會第28次	本會決議
		由	會議決議	
括空氣調節、抽水	括空氣調節、抽水			
機及其附屬設備)	機及其附屬設備)			
超過十五匹馬力,	超過十五匹馬力,			
電熱超過六十千瓦	電熱超過六十千瓦			
(附屬設備與電熱	(附屬設備與電熱			
不得流用於作業動	不得流用於作業動			
力)或作業廠房之	力)或作業廠房之			
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			
上,或地下層無自	上,或地下層無自			
然通風口(開窗面	然通風口(開窗面			
積未達廠房面積六	積未達廠房面積六			
分之一)者。	分之一)者。			
2. 經營左列事業者:	2. 經營左列事業者:			
(1)煤氣及易燃性	(1)煤氣及易燃性			
液體製造業。	液體製造業。			
(2) 劇毒性工業	(2)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	(包括農藥、			
殺蟲劑、滅鼠	殺蟲劑、滅鼠			
劑製造)。	劑製造)。			
(3)放射性工業和				
原子能工業。	原子能工業。			
(4)易爆物製造、	(4)易爆物製造、			
儲藏業。(包	儲藏業。(包			
括炸藥、爆竹	括炸藥、爆竹			
、硝化棉、硝	、硝化棉、硝			
化甘油及其他	化甘油及其他			
爆炸性工業)	爆炸性工業)			
0	0			
(5)重化學品製造	(5)重化學品製造			
、調和、包裝	、調和、包裝			
業。	業。			
(6)使用乙炔,其	(6)使用乙炔,其			
發生器容量在	發生器容量在			
三十公升以上	三十公升以上			
及壓縮氧或電	及壓縮氧或電			
力從事焊切金	力從事焊切金			
屬工作者。	屬工作者。			
(7)賽璐珞或其易	(7)賽璐珞或其易			
燃性塑膠類之	燃性塑膠類之			
加熱、加工或	加熱、加工或			
		1		

			00 10 0-2 - 51	1
	( 1/2 )	增(修)訂理	98.10.6連江縣	, ,
原條文	增(修)訂內容	由	都委會第28次	本會決議
		ш,	會議決議	
使用鋸機加工	使用鋸機加工			
者。	者。			
(8)印刷油墨或繪	(8)印刷油墨或繪			
圖用顏料製造	圖用顏料製造			
者。	者。			
(9)使用動力超過	(9)使用動力超過			
〇・七五千瓦	〇・七五千瓦			
之噴漆作業者	之噴漆作業者			
0	0			
(10)使用氣體亞	(10)使用氣體亞			
硫酸漂白物	硫酸漂白物			
者。	者。			
(11) 骨炭或其他	(11)骨炭或其他			
動物質炭之	動物質炭之			
製造者。	製造者。			
(12)毛羽類之洗	(12)毛羽類之洗			
滌、洗染或漂	滌、洗染或漂			
白者。	白者。			
(13)碎布、紙屑、	(13)碎布、紙屑、			
棉屑、絲屑、	棉屑、絲屑、			
毛屑及其他	毛屑及其他			
同類物品之	同類物品之			
消毒、揀選、	消毒、揀選、			
洗滌或漂白	洗滌或漂白			
者。	者。			
(14)使用動力合	(14)使用動力合			
計超過○・七	計超過○・七			
五千瓦、從事	五千瓦、從事			
彈棉、翻棉、	彈棉、翻棉、			
起毛或製氈	起毛或製氈			
者。	者。			
(15)削切木作使	(15)削切木作使			
用動力總數	用動力總數			
超過三・七五	超過三・七五			
千瓦者。	千瓦者。			
(16)使用動力鋸	(16)使用動力鋸			
割或乾磨骨	割或乾磨骨			
、角、牙或蹄	、角、牙或蹄			
者。	者。			
(17)使用動力研	(17)使用動力研			
磨機三台以	磨機三台以			
%L *** L ***	20 Fig. 1	<u> </u>	<u> </u>	

原條文	增(修)訂內容	增(修)訂理由	98.10.6連江縣 都委會第28次 會議決議	本會決議
上乾磨金屬	上乾磨金屬			
,其動力超過	,其動力超過			
二·二五千瓦	二、二五千瓦			
者。	者。			
(18)使用動力碾	• •			
碎礦物、岩石	碎礦物、岩石			
、土砂、硫磺	、土砂、硫磺			
、金屬、玻璃	、金屬、玻璃			
、磚瓦、陶瓷	、磚瓦、陶瓷			
器、骨類或貝	器、骨類或貝			
殼類,其動力	殼類,其動力			
超過三・七五	超過三・七五			
千瓦者。	千瓦者。			
(19)煤餅、機製煤	(19)煤餅、機製煤			
餅或木炭之	餅或木炭之			
製造者。	製造者。			
(20)使用熔爐鎔	(20)使用熔爐鎔			
鑄之金屬加	鑄之金屬加			
工者(印刷所	工者(印刷所			
之鉛字鑄造	之鉛字鑄造			
除外)。	除外)。			
(21)磚瓦、陶瓷器	(21)磚瓦、陶瓷器			
、人造磨石、	、人造磨石、			
坩鍋、搪瓷器	坩鍋、搪瓷器			
之製造或使	之製造或使			
用動力之水	用動力之水			
泥加工,動力	泥加工,動力			
超過三・七五	超過三・七五			
千瓦者。	千瓦者。			
(22)玻璃或機製	(22)玻璃或機製			
毛玻璃製造	毛玻璃製造			
者。	者。			
(23)使用機器錘	(23)使用機器錘			
之鍛治者。	之鍛治者。			
3. 火葬場、墳場。	<ol> <li>火葬場、墳場。</li> </ol>			
4. 垃圾污物處理場、	4. 垃圾污物處理場、			
屠宰場。	屠宰場。			
5. 馬廄、牛、羊、豬	5. 馬廄、牛、羊、豬			
等牲畜舍。	等牲畜舍。			
. ,	6. 牛乳廠、堆肥舍。			
7.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	7.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			

原條文	增(修)訂內容	增(修)訂理由	98.10.6連江縣 都委會第28次	本會決議
		田	會議決議	
體儲藏、分裂,但	體儲藏、分裂,但			
在十五立方公尺以	在十五立方公尺以			
下之地下油池之汽	下之地下油池之汽			
油加油站不在此限	油加油站不在此限			
0	0			
	<u>十一</u> 、保護區內土地以	修訂條文編		<ol> <li>未便採納。</li> </ol>
供保育天然資源	供保育天然資源	號。	增列:「預拌混	2. 依 98.6.19
為主,除國防軍事	為主,除國防軍		凝土場及汽車	本會專案小
設施外,不得為建	事設施外,不得		運輸業所需之	組第 2 次會
築使用、破壞地形	為建築使用、破		停車場、客、貨	議建議意見
或改變地貌。但經	壞地形或改變地		運站及其必需	(略以):「有
連江縣政府審查	貌。但經連江縣		之附屬設施」。	關保護區之
核准得為下列之	政府審查核准得		並列入同原條	容許使用再
使用。	為下列之使用。		文第一項第四	新增供客貨
(一)警衛、保安、保防	(一)警衛、保安、保防		款但書規定。	車停車場使
設施。	設施。		理由:	用及公共工
(二)臨時性修器及露營	(二)臨時性休憩及露營		配合實際需要	程臨時性預
所需之設施。	所需之設施。		增列容許使用	拌混凝土場
(三)公用事業、社會福	(三)公用事業、社會福		項目。	使用乙節,考
禄事業所必須之設	禄事業所必須之設			量本計畫保
施。	施。			護區面積廣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大,影響深遠
源堆置場及其附	源堆置場及其附			,請縣府再深
屬設施。	屬設施。			入審酌是否
(五)造林及水土保持設	(五)造林及水土保持設			以選定適當
施。	施。			區位方式檢
(六)為保護區內地形、	(六)為保護區內地形、			討變更為專
地物所為之水土保	地物所為之水土保			用區之可行
持相關工程。	持相關工程。			性」,爰仍請
(七)原有合法建築物之	(七)原有合法建築物之			連江縣政府
整建、改建和拆除	整建、改建和拆除			依上開小組
後之重建、新建,	後之重建、新建,			建議意見辨
應以原址並經建管	應以原址並經建管			理。
機關審查核准,其	機關審查核准,其			
建築物之簷高不得	建築物之簷高不得			
超過七公尺並以二	超過七公尺並以二			
層為限。土地及建	層為限。土地及建			
築物除供居住、民	築物除供居住、民			
宿使用及建築物之	宿使用及建築物之			
第一層得作小型商	第一層得作小型商			
店及飲食店外,不	店及飲食店外,不			

			00 10 にもに 彫	
T It >	114 (1/4 ) 1 - 1 - 1 - 1 -	增(修)訂理	98.10.6連江縣	1. 人 .1. 14
原條文	增(修)訂內容	由	都委會第28次	本會決議
			會議決議	
得違反保護區有關	得違反保護區有關			
土地使用分區之規	土地使用分區之規			
定。	定。			
(八)都市計書發布實施	(八)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前,原有作農業使				
用者,在不妨礙保				
護區之劃定目的下				
,得比照農業區之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有關規定及條件申				
請建築農舍及農業				
產銷必要設施。	產銷必要設施。			
前項第一、二、三	, , , ,			
	、五、六款設施之申請			
	,縣政府於辦理審查時			
,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	,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			
,對於其使用面積、使	,對於其使用面積、使			
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	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			
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依第一項第七款申	依第一項第七款申			
請使用者,得依民宿管	請使用者,得依民宿管			
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第一項第四款				
	款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			
	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之			
請,連江縣政府應以維				
護自然環境資源及地區	1 /1 - 11			
獨特之地理景觀,就計				
	世獨行之地姓京航, 就計畫區內適當區位、最			
開發面積、總量管制、				
應附相關開發計畫書圖				
	圖資料、申請程序等事			
擬具審查作業要點,依				
法公告實施後,始得辦				
理。	辨理。			
	二十、交通用地供公車		建議修正為:	1. 准照連江縣
	場站或停車場使		增訂「容積率不	政府核議意
	用,建蔽率不得		得大於百分之	見通過。
	<u>大於百分之五。</u>		二十」。	2. 依 98.9.2本
			理由:	會專案小組
			配合實際需要	第3次會議建
			四月1小而女	議意見(略以
	l	<u>I</u>	l	,,,,,,,,,,,,,,,,,,,,,,,,,,,,,,,,,,,,,,,

原條文	増(修)訂內容	增(修)訂理	98.10.6連江縣 都委會第28次	本會決議
		由	會議決議	
			增列容許使用	):「建議連
			項目。	江縣政府將
				增訂容積率
				之建議意見
				提報該縣都
				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通過
				後,再函請本
				部列入逕向
				本部陳情意
				見,併提本部
				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
	<u>二三</u> 、航空站用地以供		建議修正為:	1. 准照連江縣
航空站房、飛行			增訂「建蔽率不	政府核議意
場、飛航補助設			得大於百分之	見通過。
施、國防設施及			三十,容積率不	2. 依 98.9.2本
上述必要之安全			得大於百分之	會專案小組
、服務管理設施			九十」。	第3次會議建
使用為限。其與			理由:	議意見(略以
鄰近土地使用及			1. 配合實際需	):「建議連
建築管制應依			要增列容許	江縣政府將
「飛航安全標準			使用項目。	增列建蔽率
及航空站、飛行			2. 業 經	與容積率之
場、助航設備四			98.11.13 民	建議意見提
週禁止限制建築			航局函復表	報該縣都市
辨法」規定辦理	辨法」規定辦理		示,以整體機	計畫委員會
0	0		場認定為一	審議通過後
			開發建築基	,再函請本部 到 ) 巡 台 +
			地前提下,對	列入逕向本
			於增訂內容	部陳情意見,從坦太部邦
			並無意見。	,併提本部都 市 計 東 禾 昌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胃曲硪~」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原則同意照連江縣政府於本次會議所提第2次會議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通過,並請連江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及修正,檢送修正後計畫書32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一)有關發展課題與對策之內容,建議請連江縣政府再酌予調整 ,課題部分應為目前都市計畫執行所遭遇之困境,再據以詳 加說明及提出因應對策;至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處理 情形,如有說明之必要,建議改列於其他適當章節。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七 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 3		(公頃)	(公頃)			70-14/13/13
變	調整計畫年期	民國 101 年	民國 110 年	1. 計畫年期將屆, 適度延長		建議准照連江縣
_				計畫年期。		政府核議意見通
				2. 配合北部區域計畫訂定		過。
				計畫年期。		
	調整計畫人口	2,080 人	2,500 人	1. 依現況人口及近 10 年之		請於計畫書補充
_				平均人口成長趨勢,推估		<b>叙明近年人口數</b>
				民國 110 年之計畫區人		增加之原因及推
						估未來人口數之
				2. 考量現行計畫可發展用		預測方法,以作為
				地規模,酌予調整計畫人		計畫人口調整之
				<b>□</b> •		依據,並請更新人
						口現況資料,其餘
						准照連江縣政府
L.						核議意見通過。
		*		配合現況使用及北竿鄉公		依連江縣政府補
Ξ	兒一用地	童遊戲場)	(2.96)	所未來興建體育場館設施		充資料及列席代
		用 地		之需求予以變更。		表說明,考量實際
		(2.96)				需求範圍修正變
						更為體育場用地
						面積為 1.86 公頃

編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詳變三附件)。
	塘岐國小南側			1. 現況為圖書館。		建議准照連江縣
四	圖書館	(0.04)	(0.04)	2. 變更為機關用地以配合		政府核議意見通
				現況及未來興建相關設施需求。		過。
變	國軍壁山指揮	保 護 區	機關用地	1. 現況為國軍壁山指揮所。		建議除請補充說
五	所	(11.96)	(11.96)	2. 變更為機關用地以配合		明原計畫劃設為
		保護區	機關用地	現況使用、方便機關管理		保護區之背景緣
		(2.69)	(2.69)	維護並配合未來興建相		由外,其餘准照連
				關設施需求。		江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坂里村辦公室			配合北竿鄉公所設置老人		建議除請補充產
六	北側	(0.02)	(0.02)	活動中心需求予以變更。		權資料外,其餘准
						照連江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1. 現況為芹壁村辦公室。		建議除請補充產
セ	旁村辦公室	用區(0.03)	(0.03)	2. 變更為機關用地以配合		權資料外,其餘准
				現況使用及未來興建相		照連江縣政府核
1,2/1	a be made a	146 22 22 11	エハキロー	關設施需求。		議意見通過。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現況使		建議准照連江縣
八	中華電信公司	(0.04)	(0.04)	用予以變更。		政府核議意見通
绘绘	馬祖營運處	地 明 田 1.1.	和北東田石	五人 军和 尸 任 田 田 辺 飞 心		過。
	北竿軍郵局	機 崩 用 地 (0.04)	野 以 寻 用 區 (0.04)	配合軍郵局使用現況予以 變更。		建議准照連江縣
九		(0.04)	(0.04)	变文。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機場、垃圾場	保 護 區	垃圾處理場	配合北竿鄉風山垃圾場第		1. 依連江縣政府
+	北側	(20.43)	用 地	二期興建工程所需予以變		98年5月26日
			(20.43)	更。		連工都字第
						0980017298 號
						函送該府 98 年
						3月27日連環
						管 字 第
						0980010118 號
						函意見,垃圾處
						理場用地變更
						面積修正為
						2.28 公頃。
						2. 本案開發行為
						如符合「環境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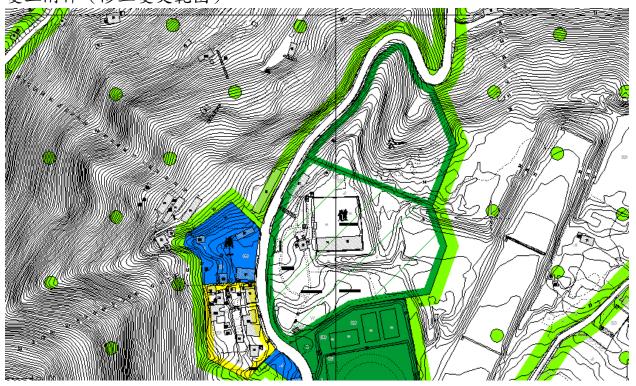
編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十一變十二	北側 民眾 不範公墓 西側	用地(2.74) 公墓用地(0.12) 保(0.19) 區 道路用地(0.04)	童用保(0.02) 廣車(0.02) 廣車(0.03) (0.04) (0.05)	用地(兼停車場) 用地。 2. 配合公墓附近道路開闢 現況,調整計畫道路。	平公。*7方	席保停地議相列明之照議代護車產除關所路由江見說廣用私補關,用外縣通明場地有充預補之,與外縣過明場地有充預補變餘府
+	戰爭和平紀念 公園北側大沃 北據點		風景區(3.15)	大沃北據點業奉行政院 94 年 12 月 9 日院授財產接字 第 0940037360 號函同意撥 用,配合併入戰爭和平紀念 公園範圍統一規劃運用。		建議准照連江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
變十四	午沙坑道		風景區(9.10)	配合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之經營管理計畫及景點動線規劃、因應北竿地區觀光發展需求予以變更。		建議行機工地管 時期 題 開 所 後 的 後 的 後 的 後 外 是 相 屬 及 着 的 後 外 之 經 名 續 , , 經 答 續 , , 經 之 續 , , , 終 , , 終 , , , , , , , , , , , ,

編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_		(公頃)	(公頃)			送辛日汤温。
						議意見通過。
變	12 處古蹟保存	古蹟保存區	宗教專用區	1. 經查原計畫應僅 11 處古	*為38	建議除請參考文
+			(0.28)	蹟保存區,面積 0.28 公		化資產保存法中
五				頃。	公尺	有關古蹟之相關
		聚落保存專		2. 本計畫區內之古蹟保存	0	規定,加強變更理
		用區(0.00)		區皆為廟宇使用,且其並		由外,其餘准照連
		*		不具備古蹟身分與資格		江縣政府核議意
				,因此就現況使用,變更		見通過。
				古蹟保存區為宗教專用		
				<b>品</b> 。		
				3. 芹壁天后宮就其現況使		
				用,調整部分聚落保存區		
				為宗教專用區。		
				現況為連江縣公車場站,配		建議准照連江縣
	用地南側	用區(0.09)	(0.09)	合現況予以變更。		政府核議意見通
六						過。
變				1. 配合白沙港二期擴建工		建議准照連江縣
	地及北側道路		(4.40)	程,依使用現況調整港埠		政府核議意見通
セ			道路用地			過。
			( /	2. 配合白沙港連接道路開		
			道路用地			
		` '	(0.08)	不涉及人民權益。		
		道路用地				
434		(0.21)	(0.21)	- 1 - 4 - 1 - 1 - 1 - 1		h
	戰爭和平紀念			配合戰爭和平紀念公園道		建議除請補充本
+	公園		` '	路開闢現況調整,且調整部		案變更位置之自
八		*		分不涉及人民權益。		然環境特殊性,加
			(0.08)			強變更理由外,其
			道路用地			餘准照連江縣政
			(0.02)			府核議意見通過。
		道路用地	•			
从主从	上贴法田八石	(0.03)	(0.03)	五人 上於 山石 1 山 井 田 中		从初上母半立口
變上			詳對照表	配合北竿地區土地使用現		併初步建議意見
	管制要點			况及未來發展需求調整土		(三)辦理。
九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條文內容。		
絲		保 護 區	取茨伊方亩	除义内谷。 配合現況使用,保存傳統聚		建議准照連江縣
愛二	丌 室刊 四 刊 例	休 護 區		配合現流使用, 保仔傳統本 落整體風貌。		廷職准照建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一 十		(0.04)	л ш (U. U4 <i>)</i>	冶正胆 <b>刈</b> 犹 *		政府依诚思允迪
_ '						र्रा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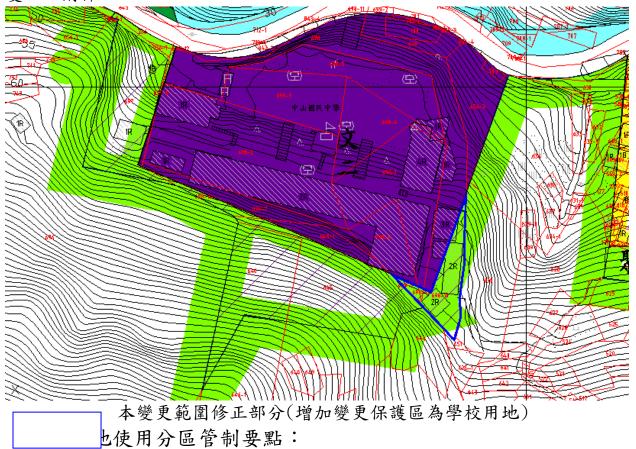
編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 3		(公頃)	(公頃)			7C 44 13 73
變	北竿機場西側	保 護 區				
=		(0.02)	(0.02)	,甚為平坦且鄰近現有住宅		
_				區,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變	地所有	係陳情人陳情為
				更保護區為住宅區。	權人須	利道路開闢後住
					於本次	宅區之建築使用
					通檢核	,爰擬變更部分保
						護區為住宅區,惟
					據連江	並未通案整體考
						量處理該地區之
					變更回	類似情形,為符合
					饋原則	公平正義原則,本
					完成回	案建議暫予保留
						,請連江縣政府再
					得同意	行檢視陳情位置
					變更,	所臨之道路沿線
					否則維	附近地區,是否尚
					持原計	有因道路開闢致
					畫。	土地所有權人因
						建築面積減少而
						不能建築之類似
						情形一併妥予處
						理,並建議該府應
l						於研提該縣保護
						區變更為住宅區
						之通案性原則後
l						, 另案辦理, 以資
						妥適。

編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 € 1,413 × 5
變	中山國中西南		l -	1. 配合現況使用。		1. 依連江縣政府
=	側	(0.30)	(0.30)	2. 因應未來校務發展、興建		補充資料及列
=				設施及安全防護工程需		席代表說明,本
				要。		變更範圍外似
						仍有學校使用
						之建物,土地權
						屬為縣有地,管
						理機關為中山
						國中,建議依併
						納入變更為學
						校用地(詳變二
						二附件),請連
						江縣政府補充
						變更面積資料。
						2. 考量本變更位
						置之平均坡度
						超過 30%, 且現
						況已有校舍之
						使用,建議依興
						建安全防護工
						程之需求劃定
						變更範圍,並加
						註「除作為安全
						防護相關設施
						及既有建築物
						之修繕外,不得
						新建建築物」。

變三附件 (修正變更範圍)



變二二附件



41

表十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條文對照表

秋十二 二乙次內分已百萬	女和指(修)可保义到照衣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為發展馬祖為國家級風景特	為發展馬祖為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之目標,促使土地作合理有	地區之目標,促使土地作合理有		
效之利用,維護公共設施服務品	效之利用,維護公共設施服務品		
質,並保障居民之健康、安全,	質,並保障居民之健康、安全,		
須對特定區土地使用加以管制。	須對特定區土地使用加以管制。		
本計畫依馬祖地區發展特性,訂	本計畫依馬祖地區發展特性,訂		
定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	定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茲		
兹列述如下:	列述如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二	刪除引號。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三二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	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之。		府核議意見通過。
之。			
二、本風景特定區劃設土地使	(刪除)	土地使用分區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如下		及公共設施用	府核議意見通過。
<u>:</u>		地之劃設,業於	
(一)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書、圖	
1. 住宅區		敘明,故予刪除	
2. 商業區		0	
3. 農業區			
4. 古蹟保存區			
5. 漁會專用區			
<u>6. 海上養殖區</u>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			
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			
<u> </u>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u>15. 生態保護區</u>			
16. 地質保護區			
17. 汽車保養專用區			
		1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二)公共設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del> </del>			
1. 機關用地			
2. 學校用地			
3. 公園用地 (兼兒童遊戲場)			
4. 體育場用地			
5. 停車場用地			
6. 廣場用地(兼停車場)			
7. 社教用地			
8. 市場用地			
9. 加油站用地			
<u>10. 航空站用地</u>			
11. 港埠用地			
12. 公墓用地			
13. 水庫用地			
14. 垃圾處理廠用地			
15. 煤氣廠用地			
16. 公用事業用地			
	二、本風景特定區之各種土地使	1. 新增條文。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用行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訂條文內容通過
	<del>-</del> (一)開發建築使用應符合建築技		,本次專案小組連
	術規則、山坡地建築管理辦	規定。	江縣政府所提建議
	<u> </u>	39L/C 3	修正意見,考量該
			建議意見未經連江
	(二)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之地區,不得建築使用,其		審議,建議未來可
	面積之百分之八十土地應維		併同變更綜理表第
	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		二十一案一併檢討
	利用,其餘百分之二十土地		辨理,以資妥適。
	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		<b>狮</b> 垤,以貝安週。
	等設施使用。		
	(三)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未達百分之四十之地區 <b>,</b> 以		
	作為道路、公園及綠地或無		
	建築行為之開放性公共設施		
	使用為限。		
	(四)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		
	之地區,始得作為建築基地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建議修正意見:	1. 建築技術規	
	二、本風景特定區之各種土地使	則第二百六十	
	用行為除依現行建築技術規	二條規定「山坡	
	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地平均坡度超	
	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		
	,不得開發建築,但平均坡	者,不得開發建	
	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	築。坵塊圖上其	
	分之五十五者,由申請者檢		
	具水土保持計畫並經主管機		
	關認定無安全之虞者,不在		
	此限。	定空地面積;平	
		均坡度超過百	
		分之三十且未	
		逾百分之五十	
		五者,得作為法	
		定空地或開放	
		空間使用,不得	
		配置建築物。但	
		因地區之發展	
		特性或特殊建	
		築基地之水土	
		保持處理與維	
		護之需要,經直	
		轄市、縣(市)	
		政府另定適用	
		規定者,不在此	
		限。」	
		2. 本案地區地	
		質多屬花崗岩	
		層,現有聚落及	
		鄰近可供發展	
		地區多沿坡地	
		發展,為利舊有	
		聚落建築更新	
		及其鄰近可供	
		發展地區建築	
		使用,建議本案	
		配合實際需要	
		予以修正。	

##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三、住宅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三、住宅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修訂條文文字 1. 有關連江縣政 管制規定如下: 管制規定如下: 、建蔽率及適用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一)建蔽率最高不得大於百分之|條文。 , 容積率不得大於一百八十 九十,容積率最高不得大於 二百四十。不同級距之建蔽 理由: (二)以建築住宅和設置一般性服 率及容積率適用規定如下列 1. 統一文字書 務設施為主,但不得為第四 寫方式。 條所限制之建築及使用、以 1. 建蔽率小於或等於百分之 2. 因馬祖地區 及左列之建築物及土地使 六十者,容積率不得大於 聚落內特殊 用: 二百四十。 地形及拾級 1. 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 2. 建蔽率大於百分之六十、 而上之建築 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

- 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三匹 馬力,電熱超過三十千瓦(附 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 業動力),作業廠房之樓地 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平方公 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
  - 積七分之一)者。

2. 經營左列事業者:

者。

- (1)使用乙炔發生器,以從 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
- (2)噴漆作業者。
- (3)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 乾磨者。
- (4)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 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 碾碎或乾磨者。
- (5)從事搓繩、製袋、碾米 、製針、印刷等使用動 力超過〇・七五千瓦者
- (6)彈棉作業者。
- (7)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 造者。
- (8)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 網之製造者。
- (9)鍛製或翻砂者。
- (10)瓦斯之分裝、儲存、販 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 者。
- (11)塑膠類之製造者。

- 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七十者 , 容積率不得大於二百一 十。
- 3. 建蔽率大於百分之七十、 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者 ,容積率不得大於一百八 十。
- 風口 (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二)以建築住宅和設置一般性服 務設施為主。不得為下列之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 1. 第四點規定限制之建築及 使用。
  - 2. 樓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 尺之遊藝場、KTV、MTV、 大型商場及其類似之商業 行為、茶館、酒吧、咖啡 館、飲食店或其他類似之 營業場所。
  - 3. 住宅區不得興建客房二十 間(不含)以上之旅社, 但面臨十公尺以上已開闢 道路且建築物面臨道路面 退縮二公尺者不在此限, 如基地跨越住宅區及商業 區者,得合併使用,其建 5. 設置建蔽率 築設備應符合建築法規規 定。
  - 4. 餘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形式,致建築 基地狹小。
- 3. 地區早期以 自然群聚建 築之聚落發 展為主,多已 留設現有巷 道,且週邊環 境多為自然 景致,對戶外 留設空地之 需求較低。
- 4. 依現行建蔽 率百分之六 十規定,將使 建築物一樓 可建築基地 面積過小,民 眾依法申請 建築意願低 落,致違建問2. 因連江縣非屬 題難以解決
  - 及容積率配 合之不同級 距不但得符 合目前聚落 建築形式,且 預留未來建 築之彈性

- 府所提修訂內 容,建蔽率及容 積率係採浮動 方式,未有明確 之適用條件,除 在執行上恐產 生疑義外,亦將 造成建築景觀 之雜亂情形,爰 建議修正本點 第一款規定為 : Г
- (一)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 六十, 容積 率不得大於 一百八十, 若因特殊地 形及拾級而 上之建築形 式,致建築 基地狹小者 ,經本縣「都 市設計及土 地使用審議 小組」審查 通過者,其 建蔽率最高 不得大於百 分之九十。
- 都市計畫法臺 灣省施行細則 之適用範圍,爰 建議保留本點 第二款現行條 文規定。
- 3. 有關本點第三 款規定,同意依 照連江縣政府 所提修訂內容,

历 从 · ·	増(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省 ( ) ( ) ( ) ( ) ( ) ( )	個(炒)可理田	建議意見
	建镁格工音目:	कं के म	及 職 忌 元
<u> </u>	廷 職 修 止 息 兄 · 1. 删 除 「 <u>4. 餘依都市計畫法台</u>	與空間。	(三)住宅區不
	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	6. 除遊藝場、	得興建客房
		KTV等之樓地	二十間(不
之營業場所、攤販集中場		板面積及住	
1 排七工建切温一万亚文八	2. 除原草案修正者外,餘照	宅區旅社客	含)以上之
4. 樓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 日本游鞋場、VTV、M		房興建之例	旅社,但面
尺之遊藝場、KTV、M		外規定外,負	臨十公尺以
TV、大型商場及其類似		面列舉項目	上已開闢道
之商業行為、茶館、酒吧		均屬都市計	路且建築物
、咖啡館、飲食店或其他		畫法台灣省	面臨道路面
類似之營業場所。		施行細則第	退縮二公尺
5. 破舊油桶、各種廢料或建		十五條規定	者不在此限
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 C # 44 經 B T 在 27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事項,故將負	,如基地跨
6. 其他經縣政府認為足以發		面列舉變更	越住宅區及
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		為適用條文	商業區者,
、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		0	得合併使用
、公共安全、衛生或風俗		7. 北竿地區12	,其建築設
民情者,得報請審議其建		公尺以上計	備應符合建
築物或土地之使用限制。		畫道路僅一	築法規規定
(三)住宅區不得興建客房二十間		條,配合現況	°
(不含)以上之旅社,但面		修改住宅區	
臨十二公尺以上已開闢道		内旅社設置	
路且建築物其他三面保留		條文。	
三公尺以上之空地者不在			
此限,如基地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併使用,其			
建築設備應符合建築法規			
規定。	hade and the same and the		
	四、商業區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		因連江縣非屬都市
用管制規定如下:	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建蔽率		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	理由:	細則之適用範圍,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1. 統一文字書	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百四十。	。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悉依	寫方式。	٥
(二)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2. 負面列舉項	
建築物為主,不得為左列建	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目均屬都市	
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h .v/ ./h	計畫法台灣	
1. 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		省施行細則	
	1. 刪除「建築物及土地之使	第十七條規	
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		定事項,故	
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		將負面列舉	
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	<del></del>	變更為適用	
<u>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u>	2. 餘 照 原 條 文。	30301410714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		條文。	
合計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			
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			
口 ( 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			
<u>積六分之一)者。</u>			
2. 經營左列事業者:			
(1)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			
<u>業。</u>			
(2)劇毒性工業(包括農藥			
、殺蟲劑、滅鼠劑製造			
) •			
(3)放射性工業和原子能工			
<u>業。</u>			
(4)易爆物製造、儲藏業。			
_(包括炸藥、爆竹、硝			
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			
爆炸性工業)。			
(5)重化學品製造、調和、			
包裝業。			
(6)使用乙炔,其發生器容			
量在三十公升以上及			
壓縮氧或電力從事焊			
切金屬工作者。			
(7)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			
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			
鋸機加工者。			
(8)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			
製造者。			
(9)使用動力超過○·七五			
千瓦之噴漆作業者。			
(10)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			
<u>物者。</u>			
(11)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			
之製造者。			
(12)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			
漂白者。			
(13)碎布、紙屑、棉屑、絲			
<b>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b>			
<u>品之消毒、揀選、洗滌</u>			
<u>或漂白者。</u>			
<u>(14)</u>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			
七五千瓦、從事彈棉、			

原條文	增 (修) 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翻棉、起毛或製氈者。			
(15)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			
0			
(16)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			
骨、角、牙或蹄者。			
(17)使用動力研磨機三台			
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			
超過二·二五千瓦者。			
(18)使用動力碾碎礦物、岩			
石、土砂、硫磺、金屬			
、玻璃、磚瓦、陶瓷器			
、骨類或貝殼類,其動			
力超過三・七五千瓦者			
<u>•</u>			
(19)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			
之製造者。			
(20)使用熔爐鎔鑄之金屬			
加工者(印刷所之鉛字			
鑄造除外)。			
(21)磚瓦、陶瓷器、人造磨			
石、坩鍋、搪瓷器之製			
造或使用動力之水泥加			
工,動力超過三,七五千			
瓦者。			
(22)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			
造者。			
(23)使用機器錘之鍛治者。			
3. 火葬場、墳場。			
4. 垃圾污物處理場、屠宰場			
<u>。</u> 5. 馬廄、牛、羊、豬等牲畜			
<u>J. 闷殿、干、干、稻寻社苗</u> 舍。			
<u>舌。</u> 6. 牛乳廠、堆肥舍。			
<u>0. 千孔廠、堆肥苦。</u> 7.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			
· 分裂,但在十五立方公			
<u> </u>			
加油站不在此限。			
五、農業區除應保持農業生產外	<ul><li>万、農業區除應保持農業生產外</li></ul>	<b>未修</b> 訂。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得申請建築農舍及與農業	,得申請建築農舍及與農業	1/1/2 11	<b>府核議意見通過。</b>
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其建	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其建		77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其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其		
mスココロノスペ ロガー 一六		l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			建議意見
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大於一	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大於一		
百平方公尺。現有建物應於			
原有樓地板面積範圍內修建	原有樓地板面積範圍內修建		
、改建。農業區已申請建築	、改建。農業區已申請建築		
者,嗣後即使該農地分割,	者,嗣後即使該農地分割,		
分割後各土地坵塊其建蔽率	分割後各土地坵塊其建蔽率		
和容積率之總和不得大於上	和容積率之總和不得大於上		
述規定。	述規定。		
六、古蹟保存區以供維護古蹟文	(刪除)	檢討後計畫無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物、傳統文化及宗教有關之		此分區。	府核議意見通過。
建築物使用為限,但原供公			
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			
在此限,惟以不破壞古蹟文			
物、傳統文化及宗教有關之			
使用為原則,區內既有建築			
之整建和拆除重建,應經建			
管機關核准,並採用相仿建			
材、位置、高度及型式為原			
則。			
七、漁會專用區以供漁會建築及	(刪除)	檢討後計畫無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其附屬設施使用,其建蔽率		此分區。	府核議意見通過。
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u>•</u>			
八、海上養殖區以維護海洋資源	(刪除)	檢討後計畫無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為目的,供養殖魚、貝類等		此分區。	府核議意見通過。
為主,其使用須向縣政府主			
<u>管機關申請核准。</u>			
九、近岸遊憩區以供下列活動使	六、近岸遊憩區以供沙灘活動、	1. 修訂條文編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
用為限,經營海上遊憩活動	釣魚、潛水、游泳、滑水、	號、文字及	1 次會議建議意見
或引進其他類型活動須經縣	衝浪、帆船活動、遊艇活動	增列使用項	連江縣政府補充資
政府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整	及其他水上活動使用及其附	目、申請人	料,為明確區分整
體開發計畫須經觀光主管機	屬設施與必要服務設施為限		體開發計畫之擬定
關審核同意。	۰	發計畫等項	單位及審查單位,
(一)沙灘活動	經營海上遊憩活動或引進其		建議除修正本點第
(二)釣魚	他類型活動,申請人應檢具	2. 修訂「審核同	三項文字為「整體
(三)潛水	整體開發計畫,並經縣政府	意」為「審	開發計畫書圖文件
(四)游泳	觀光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查核准」。	格式及審查程序由
(五)滑水	整體開發計畫內容由縣政府	3. 增訂整體開	縣政府觀光主管機
(六)衝浪	觀光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	贺 計 畫 訂 足	<b>躺倪員除高安司</b> 足
(七)帆船活動	定之。	授權。	之」外,其餘准照
(八)遊艇活動			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74.00.20			建議意見
(九)其他水上活動		理由:	0
		1. 各項活動應	
		有其附屬設	
		施及必要服	
		務設施之需	
		求,如服務	
		中心、販賣	
		部、浴廁等	
		0	
		2. 整體開發計	
		畫應由申請	
		人提出,供	
		縣政府觀光	
		主管機關審	
		查。	
		3. 授權觀光主	
		管機關訂定	
		開發計畫內	
		容,保持近	
		岸遊憩區開 發之彈性機	
		制。	
	  七、海域區為確保飛航安全及環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境保育,禁止任何填海造陸		府核議意見通過。
	、土地開發、利用行為。		717 18 19 18 70 CC
十、風景區內土地以供下列之使	八、風景區為保育特殊地理景觀	1. 修訂條文編	建議除修正太點第
用為限:	、資源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		二項文字前段為「
(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	設,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為主,不得建築使用,破壞	四十。經審查核准得作為下		…」以資明確外,
地形或改變地貌,惟原供公	列使用:		其餘准照連江縣政
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	,並增訂開	府核議意見通過。
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	建、改建、增建,建造後之	發許可審查	
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	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要點訂定之	
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	並以二層為限。	授權規定。	
<u>式為原則,其</u> 建造後之 <u>簷高</u>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		
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理由:	
限。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	1. 第一項第一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	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	款「不得建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待所、遊樂設施、遊憩必要	築使用」與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	服務設施及停車場等。	第二、三款	
景之度假住宿設施、遊樂設	 (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	之使用抵觸	
施、及停車場等。解說、步		٥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道、景觀保護及恢復等遊憩	所需之各種設施。	2. 第一項第一	
設施,須經觀光主管機關同	作為第一項使用,申請	款「國防設	
意。	人應檢具開發計畫,經縣政		
(四)軍事設施或營區。	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		
惟第二、三項之使用時應依			
「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3. 開發計畫應	
行要點」,規定如下:	縣政府應徵詢馬祖國家		
(一)應由縣政府「都市設計及土	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定		
地使用審議小組」會同馬祖	<b>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b> ,	府「都市設	
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共同	明訂開發計畫應檢具之書圖		
審議,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文件及審議程序。	用審議小組	
分之四十。		」審查。	
(二)申請開發面積不得少於()・		4. 授權縣政府	
五公頃,其整體發計畫內容		訂定開發許可求本典則	
應包含:		可審查要點	
1. 申請書。		,保持風景 區開發之彈	
毥 (1)申請開發人姓名、身分		性機制。	
證統一編號、住址、聯		1王7双 叩	
終電話;其為法人者,			
法人之名稱、營利事業			
<u>統一編號、所在地及代</u>			

原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b>亦                                    </b>	有(炒)可除入	11(15)的空山	建議意見
表人姓名、住址、聯絡		5. 北竿一通之	)C44.6.76
電話(附證件影本)。		其他配合措	
(2)土地清冊(含土地座落		施,明列「馬	
、面積、土地分區及編		祖地區發展	
定使用情形)。		觀光開發許	
<ul><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li>10</li></ul>		可暫行要點	
2. 土地使用同意書		」除必要條	
<u>出土地区州内总自</u> 開發人申請之土地若非自		文併入土管	
己所有,應檢附土地所有人		外,餘應刪	
或管理機關之使用同意書,		除,以資簡	
開發人為土地所有人時免附		化。且計畫	
0		區為國家級	
		風景區,應	
<u>5. /// 及 5                              </u>		調整都市計畫分區達成	
深 (2)計畫位置及範圍		重	
(3)區位特性及與整體觀光		國	
發展計畫配合情形。		標。	
(4)活動與引進設施分析。		DN	
泥(5)交通系統動線規劃。			
(6)地區公共設施之配合使			
用分析。			
(7)區內必要性公共服務設			
施提供分析。			
為 注(8)土地使用配置規劃。			
条(9)景觀計畫			
<u> </u>			
(11)開發可行性評估。			
· · · · · · · · · · · · · · · · · · ·			
娱 5. 財務計畫			
通 (1)投資建設經費預估、籌措			
及運用。			
(2)事業經營管理計畫。			
6. 環境影響說明			
(三)為維護社會公平原則,落實			
生態環境保護,申請開發許			
可時,開發人應提供申請開			
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作			
為生態綠地,並依當地環境			
保護或生態保育之需要,予			
以植栽綠化或維持原有環境			
<u> </u>			
(四)縣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為審查	52		
開發計畫,得預先徵收申請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開發區當年度總公告現值			
百分之五作為審查費,扣除			
審查作業實際支出後,所剩			
餘審查費將作為開發區生			
態綠地管理維護專款。			
十一、倉儲區之土地使用與建築	(刪除)	檢討後計畫無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管理規定如下:		此分區。	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倉儲區以建築倉儲及其相關			
使用之建築物為主。			
(二)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u>,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u>			
百二十。	(-1-4)	14 . 3 . 4 . 5 . 4	h 14 16
十二、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 (酒	<u>(刪除)</u>	*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u>廠專用區、汽車保養專用區</u> 及其他專用區),其建蔽率		此分區。	府核議意見通過。
及 <u> </u>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惟原供公務機關或國防設			
施使用者得併同使用。			
	九、車站專用區以供連江縣公車	新訂條文。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處設置場站、汽車保養、汽	- · · · · · · · · · · ·	府核議意見通過。
	車停放及其必要設施為主,		
	惟原供公務機關或國防設施		
	使用者得併同使用。其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		
	<u>+ ·                                     </u>		
	十、聚落保存專用區容許使用項		
建築使用申請時,應經縣政			補充說明聚落
府組「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理,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保存專用區之
審議小組」,並依「聚落保			建築使用情形 ,以強化本點條
<u>存專用區建築管理辦法」</u> 審 查核准,其使用項目應依第	之一百八十。惟以原建築物	0	, 以強化本點條 文之修正理由。
三點有關住宅區之規定管制	維修、修復、整建及復建等 ,以原建蔽率為主,不受上	-m 1 -	2. 考量聚落保存
<u>一細有關性之些之別及目的</u> ,符合「聚落保存專用區建	<u>,以你廷敝平祠王,不文工</u> 開限制。		事用區並無原
築管理辦法 <sub> </sub> 或相關規定之		1. 明定聚落保	建蔽率,爰建議
獎勵辦法者,得予以獎勵補	與	存區準用住	修正本點條文
<u>助。</u>	計及土地使用審議小組」審	宅區之規定	第一項後段文
	查核准,始得依「連江縣聚	9「取世四十书	字為「但以原建
	落保存專用區建築管理自治	2.	築物維修、修復
	條例」規定辦理。	用 血 廷 崇官 理辦法 」已	
		<b>丛州仏</b> 」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更名為「連	、整建及復建等
		江縣聚落保	,經本縣「都市
		存專用區建	設計及土地使
		築管理自治	用審議小組」審
		條例」。	查通過者,不受
		3. 原有建築物	上開限制。」
		維修、修復、	3. 除上開二點修
		整建及復建	正意見外,其餘
		等,均以原建	建議准照連江
		築物結構為	縣政府核議意
		基礎,故以原	見通過。
		建蔽率為主	
		,不受建蔽率	
		之限制。	
		4. 應經「都市設	
		計及土地使	
		用審議小組」	
		審查核准,始	
		得依「連江縣	
		聚落保存專	
		用區建築管	
		理自治條例」	
		規定辨理。	
		され・「油・11 形 取	
		註:「連江縣聚落保存專用區	
		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名詞定義	
		一、維修:係指	
		為維護現	
		存建築物	
		之構造形	
		式、外觀風	
		貌、建築規	
		模與材料	
		,以防止建	
		築物惡化	
		之行為。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但不涉及	
		修復、整	
		建或復建	
		等建築行	
		為者。	
		二、修復:係指	
		就現況保	
		存不佳之	
		建築物,就	
		損壞之部	
		位原貌復	
		原或與原	
		建築物風	
		貌不相稱 之增建部	
		分施以回	
		復原貌之	
		處理者。	
		三、復建:係指	
		有公共危	
		險之虞或	
		已傾頹之	
		建築物,就	
		其局部施	
		以就地拆	
		除改建,並	
		保存原有	
		風貌之行	
		為者。	
		四、整建:係指	
		以局部修	
		改或變更	
		空間使用	
		等方式,使 建築物具	
		經濟性或	
		實用性之	
		效能性。	
		200,012	
	55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74.17.72			建議意見
十四、保護區內土地以供保育天	十一、保護區內土地以供保育天	修訂條文編號	
然資源為主,除國防軍事設			縣政府核議意
施外,不得為建築使用、破			見通過。
壞地形或改變地貌。但經連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次專案小組
江縣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			連江縣政府所
之使用。	之使用。		提有關保護區
(一)警衛、保安、保防設施。			容許使用擬增
	(二)臨時性休憩及露營所需之設		列供預拌混凝
施。	施。		土場及汽車運
	(三)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		輸業所需之停
必須之設施。	必須之設施。		車場等附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屬設施使用之
及其附屬設施。	及其附屬設施。		建議修正意見
,	(五)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建議連江縣政
	(六)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		府將增列使用
之水土保持相關工程。	之水土保持相關工程。		項目之建議意
	(七)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改		見提報該縣都
建和拆除後之重建、新建,	建和拆除後之重建、新建,		市計畫委員會
應以原址並經建管機關審查	i i		審議通過後,再
核准,其建築物之簷高不得			函請本部列入
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逕向本部陳情
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民			意見,併提本部
宿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			都市計畫委員
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	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		會審議。
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	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		目、用, 对公
分區之規定。	分區之規定。		
	(八)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		
作農業使用者,在不妨礙保			
護區之劃定目的下,得比照			
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	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		
辰	辰亲四之有關		
萌廷	前廷 宗辰沙 及辰 耒 座 朔 必 安 設 施。		
政他。 前項第一、二、三、五、六			
	刑惧东一、一、二、五、六 款設施之申請,縣政府於辦理審		
	款設施之中請, 縣政府於辦理番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		
	查时,應依據地力員際情况,對   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		
於其使用面槓、使用條件及有關 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官珪維護事項作必安之規定。 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使用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 去問第一百符四劫然建利欽	理。		
有關第一項第四款營建剩餘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之 中 萌 , 理 丛 縣 政 府 應 以 維 護 目	之申請,連江縣政府應以維護自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然環境資源及地區獨特之地理景	然環境資源及地區獨特之地理景		
	觀,就計畫區內適當區位、最小		
	開發面積、總量管制、應附相關		
	開發計畫書圖資料、申請程序等		
	事項擬具審查作業要點,依法公		
告實施後,始得辦理。	告實施後,始得辦理。		
	-t-14/5 - t D .	合實際需要增	
	建議修正意見:		
	增列:「預伴混凝土場及汽	目。	
	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		
	、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並列入同原條文第一		
	<b>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第四 款 但 書 規 定 。</b>		
十五、它数重田区的上地心研究		<b>依訂依立纯毕</b>	建镁准服油江影
<u>十五</u> 、示教等用區 <u>內土地</u> 以供示 教性建築使用及 <u>相關</u> 設施為	十二、宗教專用區以供宗教性建 築及其附屬設施為主,其	修可條又編號 、文字及附屬	
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過。
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b>反</b> 700 反711	7
分之一百五十。	之一百五十。		
十六、十七、十八 (缺)	<u> </u>	經查水庫保護	建議除請連江縣
		區、生態保護區	政府詳予補充第
			十六、十七、十八
		暫予保留另案	
		辨理,並未發布	白之背景緣由,並
		實施。	於增(修)訂條文
			欄位標註「本點刪
			除點次」外,其餘
			准照該府核議意
			見通過。
	十三、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事	新訂條文。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業之發展而劃定。		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三百。		
	(二)得為下列之使用:		<b> </b>
	1.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u></u>   2.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3.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		
	<u>施。</u>		
	4.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施。_		
	5. 其他依縣政府規定審查		
	核准之設施。		
	十四、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	新訂條文。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業之發展而劃定。		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三百。		
	(二)得為下列之使用:		
	1.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		
	<u> </u>		
	2.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3. 與郵政運用發展有關設		
	施。		
	4. 與郵政業務經營有關設		
	<u>施。</u>		
	5. 其他依縣政府規定審查		
	核准之設施。		
十九、機關用地以供政府機關、	十五、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用	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	及删除用途。	府核議意見通過。
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於百分之三百。		
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理由:	
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機關用地業於	
百分之三百。		都市計畫書、圖	
		指定用途使用	
		,故予删除使用	
		項目。	
二十、學校用地 <u>以供教育設施及</u>	<u>十六</u> 、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其附屬設施為限,其建蔽率		及删除用途。	府核議意見通過。
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	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理由:	
•		學校用地指定	
		用途明確,故予	
		刪除使用項目	
		·	
		•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二一、公園用地供一般遊憩設施	十七、公園用地有頂蓋之建築物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花木及水土保持設施、人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	、刪除用途及增	府核議意見通過。
工湖設施及排水設施、社會	,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	訂容積率。	
教育機構設施、集會所及民	<u>十五</u> 。		
<b>眾活動中心、派出所、崗哨</b>		理由:	
及國防安全設施等使用,其		公園用地指定	
有頂蓋之建築物建蔽率不得		用途明確,故予	
大於百分之十五。		删除使用項目	
		。其他使用可依	
		「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多目標	
		使用辦法」規定	
		辨理。未修訂。	
二二、體育場得為體育教育設施	十八、體育場用地得為體育教育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使用,建蔽率不得 <u>超過</u> 百分	設施使用,建蔽率不得 <u>大於</u>	及文字。	府核議意見通過。
之十五, <u>但</u> 作為體育館使用	百分之十五, <u>惟</u> 作為體育館		
時,建蔽率不得 <u>超過</u> 百分之	使用時,建蔽率不得 <u>大於</u> 百		
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之二百四十。	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三、停車場建蔽率不得超過百	<u>(刪除)</u>	檢討後計畫無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分之五,但作立體停車場時		此用地。	府核議意見通過。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二百四十。			
	十九、廣場用地供大型戶外聚會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活動使用,得兼作停車場或		0	府核議意見通過。
公車場站使用。	公車場站使用。		

原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	1 ( ) / · / / ·		建議意見
	二十、交通用地供公車場站或停	新訂條文。	1. 有關文字調整
	車場使用,建蔽率不得超過		部分,准照連江
	百分之五。		縣政府所提建
			議修正意見,修
	建議修正意見:		正新訂條文後
	1. 增訂「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段文字為「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
	2. 修正「超過」為「大於」。		分之五」。
			2. 至本次專案小
			組會議連江縣 政府所提增訂
			容積率之建議
			修正意見,建議
			連江縣政府將
			增列使用項目
			之建議意見提
			報該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再函請
			本部列入逕向
			本部陳情意見
			,併提本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五、社教用地以供文化中心、		檢討後計畫無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u>一五</u> 在软川地域区文化十三 圖書館、幼稚園、自治團體	<u>( 1941 )                                 </u>	做 时 後 引 重 <del>無</del> 此 用 地 。	府核議意見通過。
及其他公益事業等之建築物		23/1, 23	711 11% MX 100 70 ~~~~
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限,其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u>百。</u>			
	<u>二一</u> 、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 <u>大於</u>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級市場使用,得依「都市計	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		府核議意見通過。
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u>。</u> 面臨六	. —	
方案」之規定辦理,其建蔽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		
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容	道者,容積率 <u>不得大於</u> 百分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 十,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之	之三百二十。	百分之三百二	
建築基地,容積率放寬至百		十者,明確界定	
发示 <u>这</u> ,谷俱平 <u>放泉王</u> 日 分之三百二十。		為計畫道路及	
// ~		現有巷道。	
		理由: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ALDROSC.	- A (12 ) - A 1/A 2C		建議意見
		市場用地指定	
		用途明確,故予	
		删除使用項目	
		0	
二七、加油站用地供加油站及其	二二、加油站用地供加油站及其	修訂條文編號	有關文字調整部
附屬設施使用,得依「加油	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不得	、文字及刪除用	分,准照連江縣政
站管理規則」辦理,其建蔽	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	途、適用法條。	府所提建議修正
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	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意見,修正本點規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理由:	定文字為「建蔽率
	建議修正意見:	「加油站管理	不得大於百分之
	修正「超過」為「大於」。	規則為加油站	四十」。
		設置專法,本應	
		依法辦理,故予	
		刪除。	
二八、航空站用地以供航空站房	二三、航空站用地以供航空站房	修訂條文編號	本次專案小組會議
、飛行場、飛航補助設施、	、飛行場、飛航補助設施、	0	連江縣政府所提增
國防設施及上述必要之安全	國防設施及上述必要之安全		訂建蔽率與容積率
、服務管理設施使用為限。	、服務管理設施使用為限。		之建議修正意見,
其與鄰近土地使用及建築管	其與鄰近土地使用及建築管		建議連江縣政府將
制應依「飛航安全標準及航	制應依「飛航安全標準及航		增列使用項目之建
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	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		議意見提報該縣都
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規定	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規定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辨理。	辨理。		通過後,再函請本
	建議修正意見:		部列入逕向本部陳
	建 報 》 正 息 元 · 增 訂 「 建 蔽 率 不 得 大 於 百 分 之 三		情意見,併提本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九十		部 中 引 重 女 只 胃 笛
			明
二九、港埠用地供興建商港、軍	<u>」</u> 二四、港埠用地供興建商港、軍	修訂條文編號	有關文字調整部分
港、漁港、國防設施及上述	港、漁港、國防設施及上述		,准照連江縣政府
必要之安全、服務管理等附	必要之安全、服務管理等附		所提建議修正意見
屬設施使用為限。其建蔽率	屬設施使用為限。其建蔽率		,修正本點規定文
以扣除水域後之可建築基地	以扣除水域後之可建築基地		字為「其建蔽率…
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十,容積率不得大
0	0		於百分之九十」。
	h . W . W		
	建議修正意見:		
-1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超過」為「大於」。	, , , , , , , , , , , , , , , , , , ,	h 14 / h 1
	二五、公墓用地供墓地、納骨塔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等設施使用,其使用須依「墳	、 <u>殯儀館及火葬場及其附屬</u>	、增列殯儀館、	府核議意見通過。

历次十	1 ( / 女 ) 六 / 女 十	<b>始(及)</b>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 切 从 然 ****	加九儿田 儿丛牡儿 八日	1. 牡田小田の	建議意見
墓設施管理條例」向縣政府	設施使用。作為墓地、納骨	* *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塔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0	
	百分之一百。作為殯儀館及		
		理由:參照都市	
	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	計畫法台灣省	
	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施行細則訂定	
		建蔽率、容積率	
		0	
<u>三一</u> 、水庫用地供興建水庫及其	二六、水庫用地供興建水庫及其	修訂條文編號	本次專案小組連江
附屬設施使用。	附屬設施使用。	0	縣政府所提擬增訂
			建蔽率與容積率之
	建議修正意見:		建議修正意見,考
	增訂「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量水庫蓄水範圍之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九十		容許使用應以水利
	°		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若有作為其他設
			施使用之需要,則
			應依實際使用需求
			檢討變更土地使用
			分區,以符實際。
			爰建議本點規定除
			編號調整外,其餘
			維持原條文。
三二、垃圾處理廠含焚化爐及相	二七、垃圾處理廠用地建蔽率不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除請連江縣政
關設施之設置,供垃圾處理		٥	府修正「垃圾處理
直接使用之掩埋、焚化、熱	不得大於百分之九十。	理由:	場」之文字外,其
解堆肥、厭氣消化、轉運及		垃圾處理廠用	餘准照該府核議意
管線輸送所需用地及其附屬		地指定用途明	見通過。
配合之管理中心、污水處理		確,故予刪除使	
、清洗、車輛放置迴轉、進		用項目。	
出道路及其周圍緩衝帶用地			
使用為限,緩衝帶應予以綠			
<u>化,</u>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三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九十。			
三三、煤氣廠用地供煤氣分裝及	<u>(刪除)</u>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儲存所需設施使用,用地周		此用地。	府核議意見通過。
界內應留設適當安全緩衝地			
带,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			
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原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b>冰</b>	有(炒)可除又	伯(沙)的廷田	建議意見
<i>∧</i> → <i>x</i> ↓ .			<b>建</b> 城总允
分之八十。	一、一、八田市坐田山川州八田市	15 15 - 16 15	ユキュギ ハハ ロカッキ ハー B2 ート
	二八、公用事業用地以供公用事		
<u>污水處理廠、海水淡化廠、</u> 電力、電信、郵政、變電所	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b>府核議息兒</b> 週週。
及油氣供應等公用事業單位		<b>垻日</b> 。	
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為限,	百。		
<u>之廷宗初</u> 及附屬設施為限,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Ħ	理由:	
一 <u>六</u> 是敝千小行八次百万之八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1. 配合條文順	
三百。		序修正編號	
		,並統一文字	
		書寫方式。	
		2. 都市計畫書	
		、圖業已指定	
		並標示各公	
		用事業用地	
		用途,故予刪	
		除指定用途	
		項目。	
三五、縣府得依「都市計畫公共	<u>(刪除)</u>	都市計畫法第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府核議意見通過。
指定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多目		已明定公共設	
標使用。		施用地得作多	
		目標使用,故予	
		刪除。	
三六、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	<u>(刪除)</u>	都市計畫法第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u></u> 區使用規定者,不得擴大土		四十一條已有	府核議意見通過。
地使用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		不合土地使用	
及動力設備等之擴充。但建		分區管制之規	
築物有崩塌之虞確有修建之		定,故予删除。	
必要,且縣政府或鄉、鎮公			
所尚未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			
遷移者,在原有使用範圍內			
,得准其修建。			
三七、有關第七、十九、二十、	(刪除)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一及			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十四點等「附屬設施」之		範相關權責,附	
認定,由各該使用管理主管		屬設施之認定	
單位認定之,如縣主管單位		自屬主管機關	
認定有困難時,以提「都市		。且「都市設計	
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小組」		及土地使用審	
<u>之認定為準。</u>		議小組」為審議	
		單位,非屬業務	

原條文	増(修) 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34.131.52			建議意見
		機關,故予刪除	
		0	
三八、縣政府應設置「都市設計	二九、縣政府應設置「都市設計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准昭連江縣政
及土地使用審議小組」,以			
審議發展觀光開發許可、聚	_		717 127 147 137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落保存以及土地使用管制疑		•	
議事項,其設置及作業要點		定、授權訂定作	
由連江縣政府制訂,並送連		業要點。	
江縣議會備查。			
		理由:	
		1. 配合條文順	
		序修正編號	
		0	
		2. 條文係設置	
		「都市設計	
		及土地審議	
		小組」之授	
		權規定,且	
		須經該小組	
		審查事項皆	
		於土管明訂	
		,故删除審	
		查事項。	
		3. 另該要點制	
		定程序,宜	
		由縣政府依	
		地方制度法	
		規定辦理,	
		故予删除。	
	三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
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u>及</u> 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施行細則之適用範
	- h 1 4 1/2 -	行細則」適用。	圍,爰建議除修訂
	建議修正意見:		條文編號外,其餘
	刪除「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維持原條文。
	則及」文字。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連江縣政府簡報「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第3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有關發展課題與對策內容,建議請 連江縣政府再酌予調整,課題部分 應為目前都市計畫執行所遭遇之困 境,再據以詳加說明及提出因應對 策;至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 處理情形,如有說明之必要,建議 改列於其他適當章節。	遵照辦理。 1. 已調整修正於計畫書之課題對策中,詳計畫書 p. 25-28。 2. 原「課題七: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之處理」已改列於其他適當章節,詳計畫書 p. 24-25。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p. 31-34。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p. 54-72。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連江縣政府簡報「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第2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及定位:建議就本	遵照辦理;
計畫案目前在生態保育及觀光發展	已調整於適當章節,詳計畫書 p. 23-28。
上所遭遇之困難與因應對策再深入	
分析,並以適當章節突顯風景特定	
區之特色與發展定位。	
(二)人口分析:有關人口預測部分,請	遵照辦理;
於計畫書補充敘明近年人口數增加	有關近年人口數增加之原因及推估未來人口
之原因及推估未來人口數之預測方	數之預測方法,已於課題一中補充敘明,詳計
法,以作為計畫人口調整之依據。	畫書 p. 25-26。
(三)觀光旅遊:為推動本計畫區觀光遊	遵照辦理;
<b>憩發展</b> ,建議除補充相關觀光遊憩	1. 觀光旅遊人次資料已補充及更新至民國 98
資料及相關旅遊人次分析資料外,	年,詳計畫書 p. 12、16。
並補充敘明本計畫區之發展背景資	2. 有關發展背景資料及計畫沿革已於本計畫
料及計畫沿革,俾與本計畫之計畫	區發布實施經過補充敘明,詳計畫書 p.1;
目標連結。	另以發展願景連結本計畫之計畫目標,詳
	計畫書 p. 23。
(四)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本計畫區經本	遵照辦理;
次檢討後核算,公共設施用地低於	1. 因馬祖地區未實施區域計畫,爰將四鄉五
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	島全部列入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而本
畫面積 10%之規定,請將本計畫區	計畫區劃設之農業區及保護區面積 518.77
之特殊情形補充敘明至計畫書中,	公頃佔全部計畫面積(769.99公頃)之67
以利查考。	%之特殊情形,實難以劃設補足該五項公

第2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共設施用地,且本畫區之保護區多為原始
	地形地貌,植被豐富,其功能與綠地相似
	, 尚可取代該五項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面積
	o
	2. 已將本計畫區之特殊情形補充於計畫書之
	課題與對策中載明,詳計畫書 p. 25-28。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請補充敘明土地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p. 50。
取得方式是否有公地撥用之情形,	
以及各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經費編列	
情形。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專案小組建議意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p. 31-34。
見。	
(七)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建議准照連	遵照辦理。
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其他:	1、遵照辦理,本次變更案內容屬於超出原公
1、本案變更計畫經本會審定後,如	開展覽範圍者,計有變三、變五、變十、變
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	十六、變十七、變十九、變二十及變二一等
分,為不影響人民權益,請連江縣	8 案。
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2、有關建議增列本計畫保護區容許客貨車停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	車場及公共工程臨時性預拌混凝土場及其
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	<u>必需之附屬設施等使用</u> ,業依 98.10.6 連江
,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縣都委會第28次會議結論函請內政部逕向
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部都委陳情意見併提審議(詳陳情意見綜理
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	表)。
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請連江縣	3、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p. 54-72。
政府補充說明本次變更案內容屬	
於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以利查	
考。	
2、依連江縣政府列席代表表示擬於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保	
護區之容許使用再新增供客貨車	
停車場使用及公共工程臨時性預	
拌混凝土場使用乙節,考量本計畫 20世二五位克, 20世紀末 1180	
保護區面積廣大,影響深遠,請縣	
府再深入審酌是否以選定適當區	
位方式檢討變更為專用區之可行	
性,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3、本次通盤檢討擬將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部分條文簡化為依都市	
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辦理,惟本特定區計畫係屬福建省	
範圍,並無上開細則規定之適用,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連江縣政府簡報「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書(第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連江縣政府簡報 二次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F	版' 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 形對照表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及定位:本次通盤 檢討之發展定位擬彙整地方資源。 整備友善旅遊基地並整合馬祖震 實際基地並整合馬祖課題 及對策戶相連結,建議就本計畫區 資源運用部分再深入分析,以發展 章節突顯風景特定區之特色與發展 定位,並研擬本計畫案之計畫區 與發展策略,俾有助引導本計畫區 達成上開發展定位。	遵照辦理; 1. 已調整修正於計畫書之課題對策中,詳計畫書 p. 25-28。 2. 發展定位詳計畫書 p. 23。 3. 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之研擬詳計畫書 p. 23-24。
(二)人口分析:請更新現況人口分析資料,有關人口預測部分則建議考量部分年度人口突然增加及減少之社會因素,並運用除平均增加率外之方法推估未來人口,以作為計畫人口調整之依據。	遵照辦理; 1. 現況人口資料已更新至民國 98 年,詳計畫書 p. 12、16,其除 86 年度人口突然暴增又於 87 年度回減之異常情形外,其餘於 90 年度增加後已呈穩定成長。 2. 人口預測及計畫人口調整,已於課題一中 敘明,詳計畫書 p. 25-26。
(三)觀光旅遊:為推動本計畫區觀光遊 憩發展,建議補充相關觀光遊憩資 料及相關旅遊人次分析資料,俾作 為公共設施用地及風景區檢討之參 考。	遵照辦理; 觀光旅遊人次資料已補充及更新至民國 98 年 ,詳計畫書 p. 12、16。
(四)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本計畫區經本 次檢討後核算,公園用地(面積 1.84 公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 積 6.27 公頃)、體育場用地(面 1.61 公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 積 0.27 公頃)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9.99 公頃),佔全部計畫面積 (769.99 公頃)約 1.3%,低於都 市計畫法第 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	因馬祖地區未實施區域計畫,爰將四鄉五島全部列入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而本計畫區劃設之農業區及保護區面積 518.77 公頃佔全部計畫面積 (769.99 公頃)之 67%之特殊情形,實難以劃設補足該五項公共設施用地,且本畫區之保護區多為原始地形地貌,植被豐富,其功能與綠地相似,尚可取代該五項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面積。

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 面積 10%之規定,請查明是否有同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條文但書除外規定之特殊情形,不	
足部分應請妥為劃設補充或研提具	
體因應措施。	
(五)請補充本計畫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p. 50。
0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專案小組建議意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p. 31-34。
見。	
(七)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遵照辨理;
1、請說明第三點住宅區之建蔽率與	1. 有關第三點條文,因馬祖地區島嶼地形複
容積率級距訂定緣由與原則。	雜腹地狹小,致原有閩東聚落建築基地細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原條文第	小及高建蔽率之特殊性,未能符合現行建
九點)近岸遊憩區內容所述之整體	蔽率不得大於 60%之規定,致產生違章建
開發計畫,係由申請人訂定或由縣	築林立及老舊建築難以更新之問題。是為
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請補充說	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及解決上開問題,本次
明。	檢討若因特殊地形及拾級而上之建築形式
3、原條文第十點有關「馬祖地區發	,致建築基地狹小者,經本縣「都市設計
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乙節,	及土地使用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其建
請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	蔽率最高不得大於百分之九十,以保留特
或停止適用之原因。	殊聚落建築型態需求之彈性空間,詳計畫
	書 p. 55-56。
	2. 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近岸遊憩區之規定詳
	計畫書 p. 59-60。
	3. 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
	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及其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合風景
	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徵詢馬祖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定風景區開
	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開發計畫申請
	及審查之依據,詳計畫書 p. 61。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	遵照辦理。
供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特殊性。	

第 9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案—『基隆市暖暖五堵聯絡道及暖暖五堵聯絡道延伸 銜接五堵聯絡道段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9 年 3 月 4 日第 35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5 月 28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9015667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99 年 6 月 15 日第 732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 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 (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研提具體建議意 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必要時,請赴現場勘查。」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顏委員秀吉、王委員秀娟、劉委員小蘭 、黃前委員德治、蔡委員玲儀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99 年 7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再提 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辦理。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案基於下列各點理由,建請基隆市政府與當地民眾協調 溝通後,以完整道路工程為範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重新製作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本案依計畫書附錄一交通功能效益不高(平均每車節省時間不到5分鐘),且本案土地地形陡峭環境敏感(五級坡(坡度40%至55%)以上土地過半),本案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應再詳細評估。
  - 2、本案道路工程尚有部分路段(泰和街接暖暖地區之路段)因民眾陳情反對,致無法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為避免未來計畫道路中斷不連續,應以完整道路工程為範圍。
- (二)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主要計畫書、圖請依下列各點 意見修正:
  - 本案請就鄰近整體交通路網系統,進行交通分析評估,檢討本案道路開闢之必要性,以避免破壞環境敏感地區。
  - 2、有關基隆港發展角色、基福公路功能定位、本案道路 與現有道路如何銜接、與周邊地區之發展關係、本案 土地坡度、坡向及地質分析資料、可能潛在災害、對 周邊環境影響或衝擊(如噪音、震動、景觀、居住環 境品質)、道路細部設計(縱斷面、橫斷面、車道數 、實際路寬、道路容量),以及是否有保安林無法解 除之情形等,請一併納入計畫書說明。
  - 3、本案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如已審核通過,請將

相關證明文件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 4、本案計畫書所提主要道路及交通路網,請以示意圖表示之,以資明確。
- 5、計畫書變更計畫內容與實施進度與經費涉及非都市土 地部分,請予以刪除。
- 6、計畫案名內有關引述道路工程名稱過於冗長,建請予 以簡化。

第10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按本部 98 年 10 月 23 日核定本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所敘略以:「··機關用地(機十)(面積 1.07公頃)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位置:臨經國路及金鳳街)(以下簡稱本基地),1.現況為中華電信使用,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予以變更。2.配合都市計畫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規定,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在案。
- 二、查本基地未納入苗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0980214487 號函報本部之本地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電信通檢案)中,因未有回饋措施,為期審議公平性及本計畫區電信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之一致性,本會第 724 次會議審議本計畫電信通檢案時,初審意見建議討論本基地是否納入本電信通檢案內,並建議依照本會 699 次會議決議【詳附錄】之電信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建議意見第二類型,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條之1第1項第5款(金融保險業、一搬批發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用,並增列回饋措施。
- 三、案經本會第724次會議(核定案件第9案)決議略以: 「···二、有關本計畫區尚有一處臨經國路及金鳳街 之電信專用區(面積1.07公頃)部分,據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本基地維持為電信服務使用且未來亦不變更用途,本案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並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且建議免予負擔回,因超出公開展覽範圍,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本部並以99年3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0990801630號函送苗栗縣政府前揭會議紀錄在案。

四、次查苗栗縣政府 99 年 3 月 12 日府商都字第 0990037946 函略以:「··查有關旨揭會議紀錄決議第二點,變 更為電信專用區部分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不得為 前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外,經中華電信股份份公司表示衡酌各變更基地 區位特性,其使用項目同意減除前開細則同項第 1 款及 第 2 款內海纜登陸區、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 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及員工醫務所等 6 項,並經本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 207 次會議審決,作為此類型變更案之 通案性原則,並於旨揭會議簡報資料中載明,故旨揭會 議決議本府建議尚應註明減除海纜登陸區、員工托育中 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及員工醫務所 等 6 項使用項目」到部,並經本部 99 年 3 月 25 日內授

五、茲准苗栗縣政府 99 年 7 月 7 日府商都字第 0990115398 號函復略以:「···三、公開展覽期間本府及苗栗市 公所未接獲相關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惟依前開會議紀錄 決議第二點,變更為電信專用區部分之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除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外,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衡 酌各變更基地區位特性,除依鈞部都委會第 699 次會議 決議辦理外,其使用項目同意減除前開細則同項第 1 款 及第 2 款內海纜登陸區、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 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及員工醫務所等 6 項,並經本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07 次會議審決,作為此類型變更案 之通案性原則,爰旨案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建請 再提會確認減除海纜登陸區、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 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及員工醫務所等 6 項使用項目」,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臨經國路及金鳳街之電信專用區(面積 1.07 公頃)部分,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海纜登陸區及同條項第 2款第 3 目規定之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及員工醫務所使用),並免予負擔回饋,應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敘明外,其餘應依本會第 724次會議(核定案件第 9 案)決議辦理,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1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2 日第 35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7 月 12 日基府 都計壹字第 099006807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內新編號一部分,同意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1(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使用)(0.19公頃):
    - (一)據基隆市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1.基地未來使用仍以經營電信本業為主,且基地條件尚有可開發之空間。2.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增加第5款使用可促進鄰近商業活動帶之延續性。3.不影響本計畫區內商業區之檢討標準,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敘明。

- (二)回饋方式及內容,應請增列:「基隆市政府應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三)計畫書第31至36頁表八、表九、表十變更內容明細 表案名誤植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 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應請更正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 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以符實際。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內新編號二部分,同意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2(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0.12公頃),免予負擔回饋,並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內敘明。

第12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2 日第 35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7 月 12 日基府 都計壹字第 099006807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內編號一部分,同意郵政用地變更恢復 為商業區(0.44公頃),應請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基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在社會公益扮演之積極 角色,需提供下列鄰里社區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 等,並因應不同基地條件及地方實際需求彈性運用 設置。
      - 1. 規劃停車位供鄰里使用。
      - 2. 提供場地供公益活動使用。
      - 3. 規劃機踏車旅遊休憩站。

- 4. 規劃鄰里集會及活動場所。
- 5. 學生 K 書中心、民眾閱報中心。
- 6. 鄰里公共設施用地綠美化或維護認養等公益服 務工作。
- 7. 其他符合地方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 敦親睦鄰措施。
- (二)基隆市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後,再 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內編號二部分,同意電信用地變更恢復 為商業區(0.18公頃),應請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基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在社會公益扮演之積極角色,需提供下列鄰里社區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並因應不同基地條件及地方實際需求彈性運用設置。
    - 1. 規劃停車位供鄰里使用。
    - 2. 提供場地供公益活動使用。
    - 3. 規劃機踏車旅遊休憩站。
    - 4. 規劃鄰里集會及活動場所。
    - 5. 學生 K 書中心、民眾閱報中心。
    - 4. 鄰里公共設施用地綠美化或維護認養等公益服務工作。
    - 7. 其他符合地方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 敦親睦鄰措施。
  - (二) 基隆市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台灣省基隆市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協商後,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內編號三部分,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已無本業使用計畫,同意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0.05公頃);有關回饋方式及內容部分,應請增列:「基隆市政府應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內編號四部分,同意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 1第1項第5款使用)(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 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0.29 公頃),免 予負擔回饋,並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內敘明。
-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內編號五部分,同意電信用地(8.99公頃)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7.52公頃)、公園用地(0.66公頃)、保護區(0.81公頃);有關回饋方式及內容部分,應請增列:「基隆市政府應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至其回饋時機,應請修正為「回饋時機:捐地及代金部分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完成。」。

第13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2 日第 35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7 月 12 日基府 都計壹字第 099006807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第60頁。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已無本 業使用計畫,同意電信用地變更為保護區(0.82 公頃) ,免予負擔回饋,並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內敘明。
  - 二、查計畫書第21頁實施進度及經費有關「變更完成後公共 設施用地之取得,除得依法徵收、價購、撥用外,並可 以辦理市地重劃或獎勵民間投資方式取得」乙節,予以 刪除。
  - 三、計畫書第23頁變更內容明細表附帶條件有關「附帶條件 : 土地所有權人未來若有開闢計畫,得另案依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以個案變更程序申請辦理變更為停車場用地等 公共設施用地」乙節,予以刪除,未來另案依都市計畫 相關程序辦理。 第14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安樂社區)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2 日第 35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7 月 12 日基府 都計壹字第 099006807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同意電信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0.77公頃),免予負擔回饋,並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內敘明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5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2 日第 35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7 月 12 日基府 都計壹字第 099006807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同意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0.13公頃),免予負擔回饋,並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內敘明外,其餘准照基隆市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八、臨時動議:

第 1 案:高委員惠雪提案建請儘速訂定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之定 義及審議規範。

#### 說 明:

## 一、緣起:

- (一)都市計畫之擬定,係針對一定地區內之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以滿足都市內各種活動的需要;而土地使用的規劃,係賦予土地不同之開發權,由於土地開發權之取得,隱含巨額的開發利益,爰都市計畫的擬定,常涉及利益及公平性問題。
- (二)隨著都市活動、產業型態之多元化及交通工程建設 (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高速鐵路)之完成,台灣空間 可及性產生結構性的變化,過去傳統之住宅、商業、 工業、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等規劃,已無法滿足現今的各種產業活動,因此,內 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紛於都市計畫之主要及細部 計畫中劃設各種產業專用區,如北投溫泉產業特定專 用區、高雄新市鎮特定產業專用區、光華數位新天地 資訊產業專用區、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之科技產 業專用區…等,惟上開專用區於劃設、計畫審議、開 發過程中,常遭受到外界之質疑,認為政府似未兼顧 到公平性或有圖利特定財團之嫌。
- (三)鑒於各種產業專用區的擬定,確實隱含相當可觀之開發利益,因此,賦予產業專用區明確之法源與相關配套法令規範,俾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

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有所依循,應為重要之課題。 二、現階段產業專用區擬定及審議之潛在課題:

# (一)產業專用區定位不清:

何謂產業專用區?係為因應新興之產業型態而劃設,抑或為使工、商、住分區可混合使用而產生?是否將衝擊都市計畫法原有土地使用採分區管制之法令結構?與其他法令(如產業創新條例等)所設置之產業園區有何不同?因定位不清,恐易使都市計畫各級主管機關無所適用或濫用,亦會影響使用強度與容許使用類別之訂定。

# (二)法源不明確,相關法令規範附之闕如:

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訂有…都市計畫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及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之規定,考量產業專用區已為都市計畫各級主管機關常劃定或變更之使用分區,惟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或相關審議規範,卻未針對產業專用區予以明確定義,更無產業專用區可劃定之基本條件、建蔽率、容積率、開發方式、回饋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規範,因法令之不足,致都市計畫個案之審議,易引發外界爭議不公平、就地合法或開發利益過大之情事。

# (三)審議委員會無一致性審議標準,易因人定案:

目前各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是否擬定或變更通過,完全取決於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惟因產業專用區型態包羅萬象,如未有一致性之基本審

議標準,除造成委員過重之審查責任外,易因委員立 場或學經歷背景之不同,而導致性質雷同之都市計畫 審議案,卻因委員組成而產生不同之審查結果。

# 三、建議:

請營建署就已核定通過或審議中涉有各種產業專用區劃定或變更之都市計畫案,進行通盤檢視,瞭解擬定、審議及推動中可能產生之相關課題,並賦予產業專用區合宜之定位,即使因應不同之計畫型態或規劃目的,亦宜有主從產業之概念(重點產業發展及支援性產業輔佐),始得於相關法令規則中訂定合理之使用強度、容許使用及符合公平正義之回饋機制,俾利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與避免未來滋生更多之計畫開發爭議。

決 議:本案請本部營建署參考委員建議意見研究辦理,必要時 並徵詢各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九、散會:中午12時。